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报告人：王沈玉

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城市发展与历史保护研究所 2016.4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议题：



- 一、背景、现实与思路**
- 二、保护规划的编制**
- 三、规划实施与长期治理**

为什么要重视历史文化村落的保护？



**“美丽中国”
的城乡风貌
体现**

- “十八大”——“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 浙江省——“**两美浙江、三改一拆、四边三化**”行动。



**“千村一面”
的“危”与
“机”并存**

- **“危”**：源远流长的乡土、民居文化正在被城镇化浪潮蚕食。
- **“机”**：近些年已出现一些重拾传统的意识，因此，此刻正是重塑乡村面貌特色的大好机遇。



**乡村发展的
品质需求**

- **挖掘乡村建筑文化，改善乡村生活品质**，是乡村发展的迫切需求和必经之路

习总：要“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媒体与社会关注

热播的百集“走遍中国——记住乡愁”，
主题：关注古老村落状态、讲述中国乡土
故事、重温世代相传祖训、寻找传统文化
基因。



所在地	村落名	节目列表 (第一季)
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	培田村	2015-01-01【记住乡愁】第001集: 敬畏之心不可无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	屏山村	2015-01-02【记住乡愁】第002集: 孝道传家【杨阳】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明月湾村	2015-01-03【记住乡愁】第003集: 讲和修睦【唐天骄】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	石堰坪村	2015-01-04【记住乡愁】第004集: 天道酬勤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	诸葛村	2015-01-05【记住乡愁】第005集: 宁静致远【谭文颖】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	白鹭村	2015-01-06【记住乡愁】第006集: 积善成德【杨阳】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县	查干哈达村	2015-01-07【记住乡愁】第007集: 远亲不如近邻【冯晓丹】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	润岩头村	2015-01-08【记住乡愁】第008集: 和合湘乡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	街津口村	2015-01-09【记住乡愁】第009集: 自尊自强【杨阳】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	钓源村	2015-01-10【记住乡愁】第010集: 节义立家【杨阳】
重庆市江津区	四合村	2015-01-11【记住乡愁】第011集: 诚信赢天下
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	丁村	2015-01-12【记住乡愁】第012集: 以和为贵【陈建忠】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	张谷英村	2015-01-13【记住乡愁】第013集: 和睦有道【宋英杰】
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	东风村	2015-01-14【记住乡愁】第014集: 同舟共济【杨阳】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	板梁村	2015-01-15【记住乡愁】第015集: 仁义兴家【杨阳】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	迤沙拉村	2015-01-16【记住乡愁】第016集: 心怀感恩【杨阳】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	新叶村	2015-01-17【记住乡愁】第017集: 读可修身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万家村	2015-01-18【记住乡愁】第018集: 立德树人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	静升村	2015-01-19【记住乡愁】第019集: 无信不立
甘肃省陇南市文县	哈南村	2015-01-20【记住乡愁】第020集: 尽忠报国
湖南省湘西州泸溪县	岩门村	2015-01-21【记住乡愁】第021集: 慈孝人添寿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	李宅村	2015-01-22【记住乡愁】第022集: 修身齐家济天下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	杨家堂村	2015-01-23【记住乡愁】第023集: 修人心行义事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	龙宫村	2015-01-24【记住乡愁】第024集: 义行天下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	荻浦村	2015-01-25【记住乡愁】第025集: 百善孝为先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价值何在？

乡土文化——千年农耕文化传承的见证；

社会关系——日渐淡薄的地缘、人缘关系的追忆；

民族精神——体验民族传统地域精神的实物载体；

建筑文化——理想人居环境与建筑审美的标准；



“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缘起

2003年中国首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公布命名，标志着我国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制度正式建立。2008年国务院颁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标志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已经全面进入法制化轨道。目前我国已公布六批共528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其中名村276个。

从文物保护、名城保护到城乡统筹的名城名镇名村体系保护

2003年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评选办法》

2003年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2007年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价指标体系》

2008年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12年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2014年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甬政发〔2014〕11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
名村保护工作的意见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体系的形成标志着我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由单一的文物保护、单个的城市保护向着着眼于城乡统筹的系统保护转变。

2012年9月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15年7月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中国传统村落”的保护缘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于2012年组织开展了全国第一次传统村落摸底调查，在各地初步评价推荐的基础上，经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专家委员会评审认定并公示，确定了第一批共646个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2013年8月公布第二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共915个。2014年11月25日，住建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国土部、国家旅游局等联合公布第三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全国共有994个村落榜上有名。

截止至2014年，三批中国传统村落合计共2555个，总体呈现申报与入选数量逐年增多、参与联合公布部门增多、保护与发展两方面工作共同考虑的趋势。

中国传统村落评定机制的建立——多部门联合，保护与发展并重

2012年8月

《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

2012年4月浙江省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
利用的若干意见》

2012年12月

《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3年7月

《关于做好2013年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通知》
提出中国传统村落档案制作要求



要求各地对已登记的传统村落进行补充调查，完善村落信息档案，根据评价标准，建立地方传统村落名录。各级传统村落必须编制保护发展规划，确定保护对象及其保护措施。

2013年9月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



历史文化名村 与 传统村落

评价要求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价指标体系》

- 评价分为两大部分，**价值特色（70分）**与**保护措施（30分）**；
- 突出**核心保护区**的保护；
- 连片风貌要求：建成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规模
- **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价分值占比**6%**

《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

- 评价分为三大部分，**传统建筑、村落选址和格局、非物质文化遗产（各100分）**；
- **无明确的核心保护区**，只讲求整体的风貌的完整与协调；
- 连片风貌要求：**传统建筑**用地面积占全村建设用地面积比例
- **非物质文化遗产**三大部门之一，占**30%**

参与部门

国家层面的参与部门：
住建部与文化部

住建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国土部、国家旅游局等联合参与

规划编制

公布之日后，一年内完成**保护规划**；
已出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已出台《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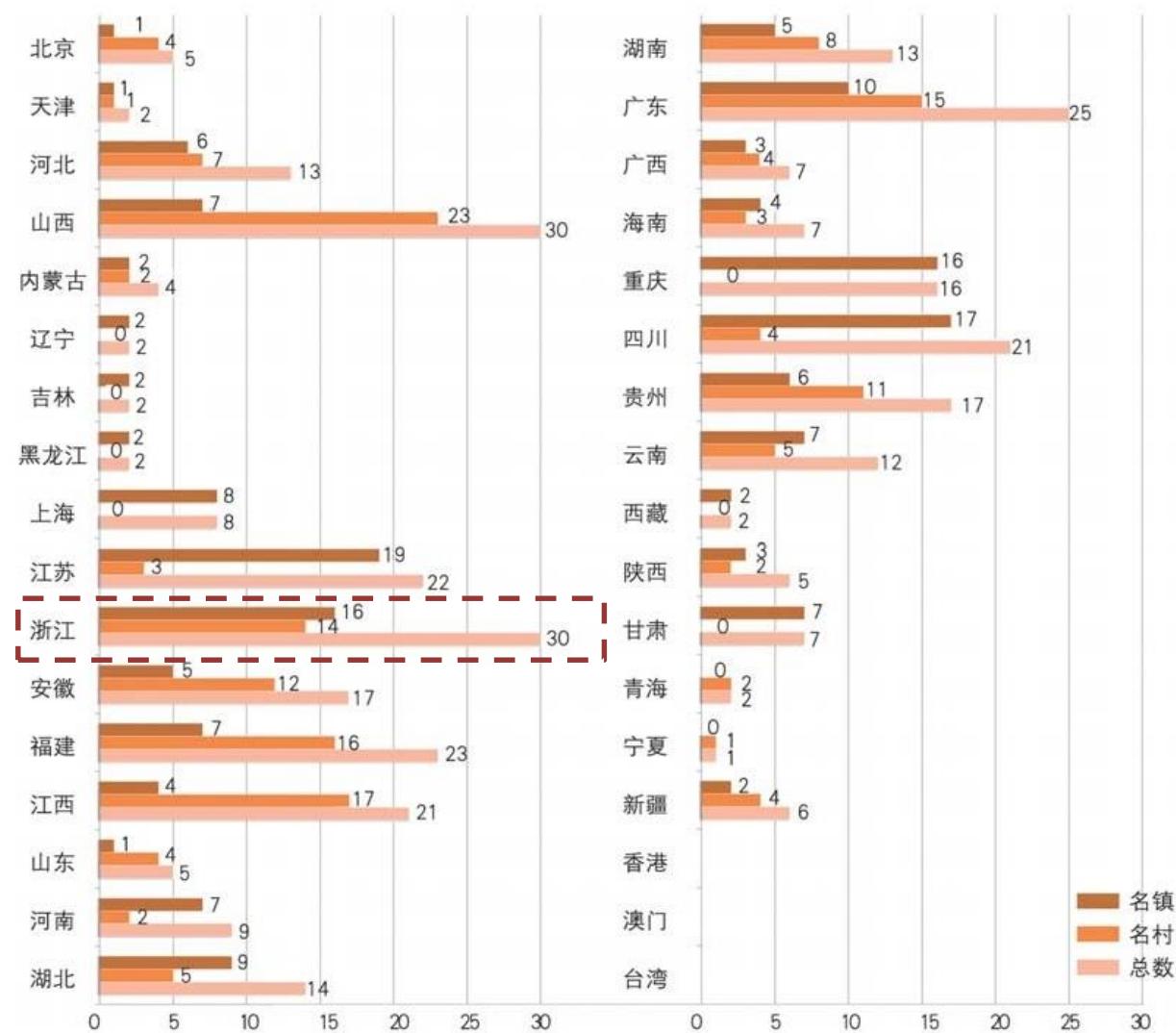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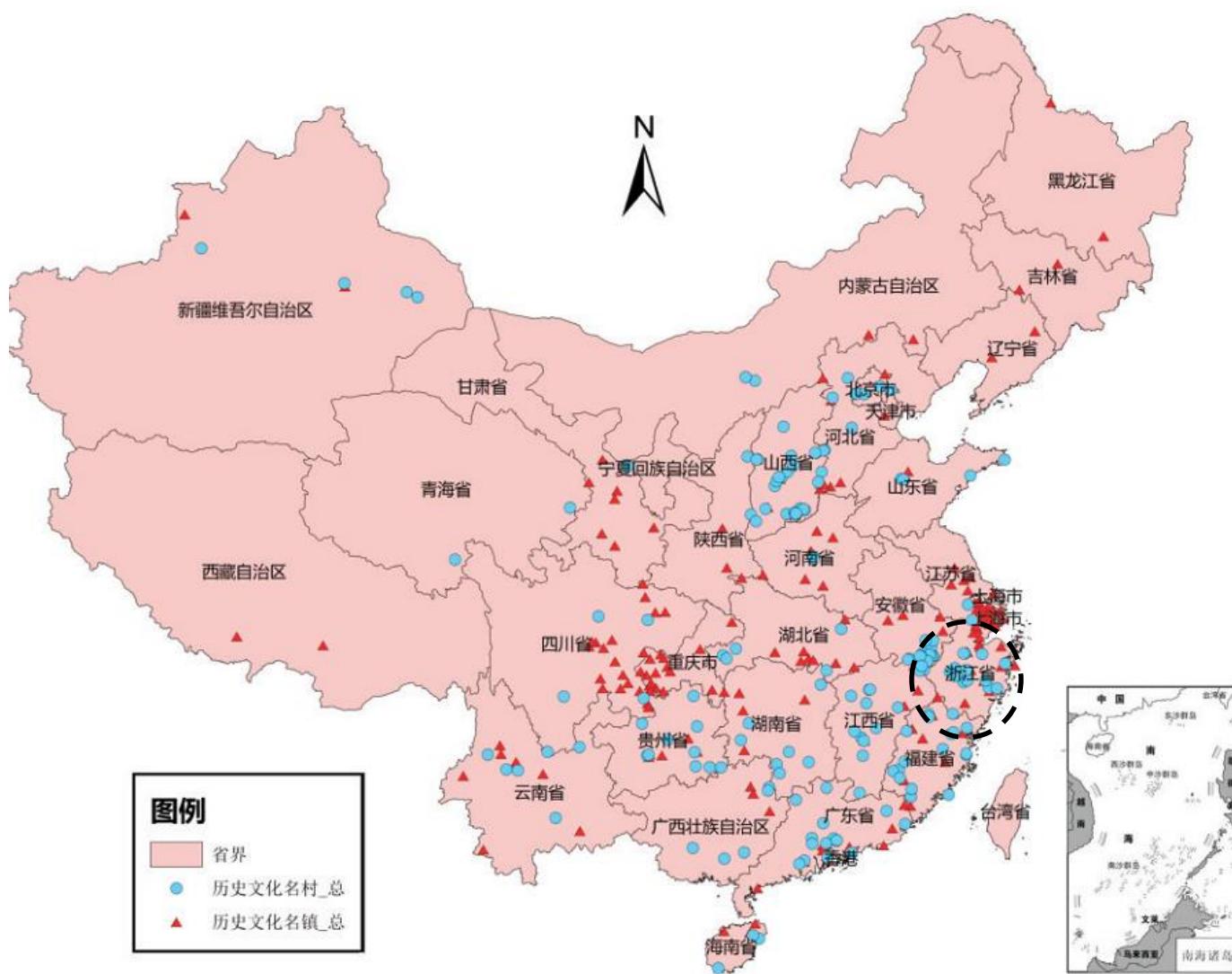
政策支持

每年补助的名镇名村较少，要求较高，
单个补助费用高。

更强调规划实施与保护项目的落实；
补助传统村落面更广。

历史文化名村全国分布特点

我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在省区的分布具有不均衡性，现主要集中分布于若干省域。其中，浙江、山西两省最为集中，此外江苏、上海、福建、广东、江西、四川等省市也较为明显。浙江省是国内历史文化村落资源数量较多，分布较为集中的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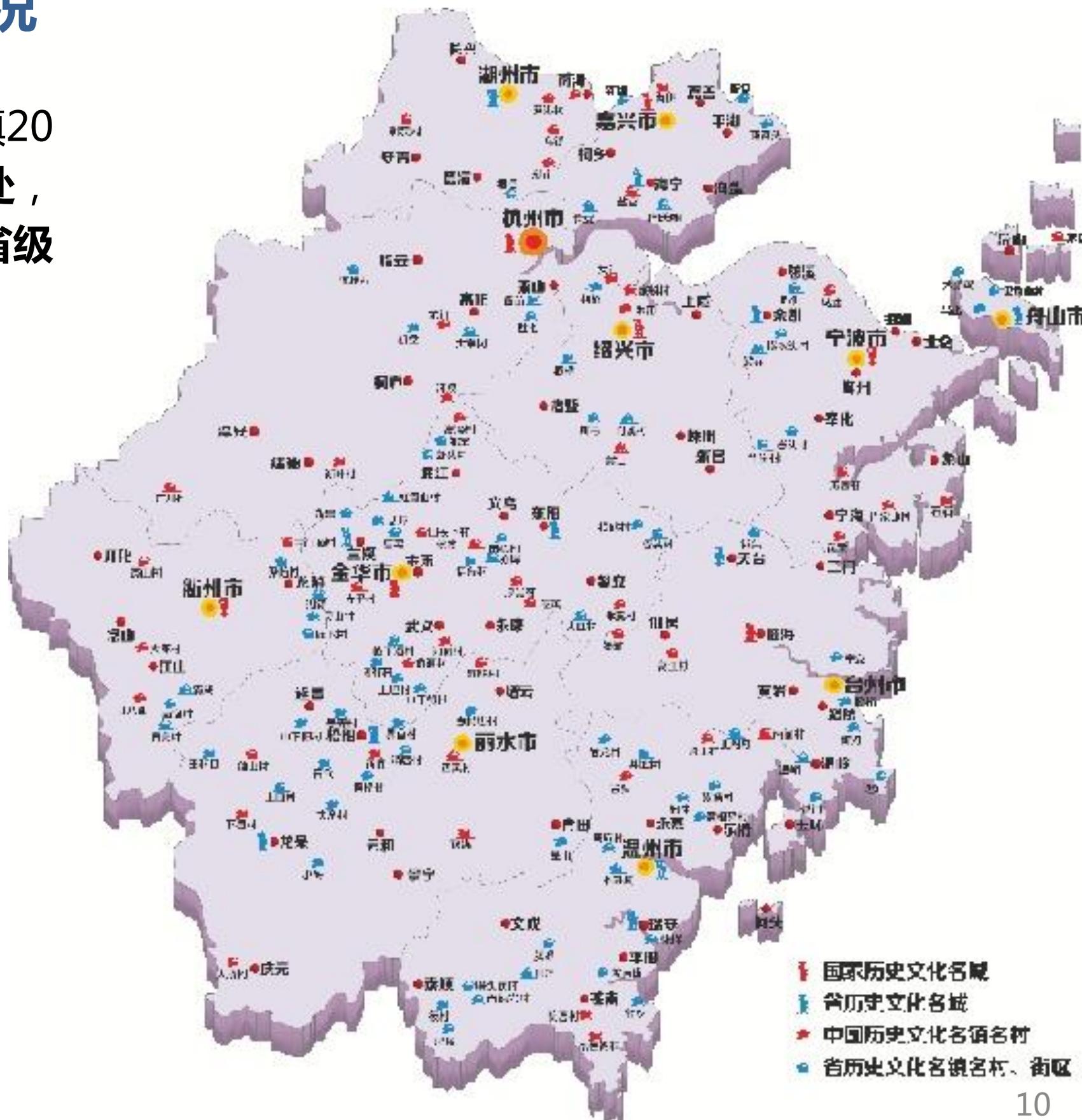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数量分布（截止至第五批）

历史文化名村全省情况

浙江现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20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28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59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66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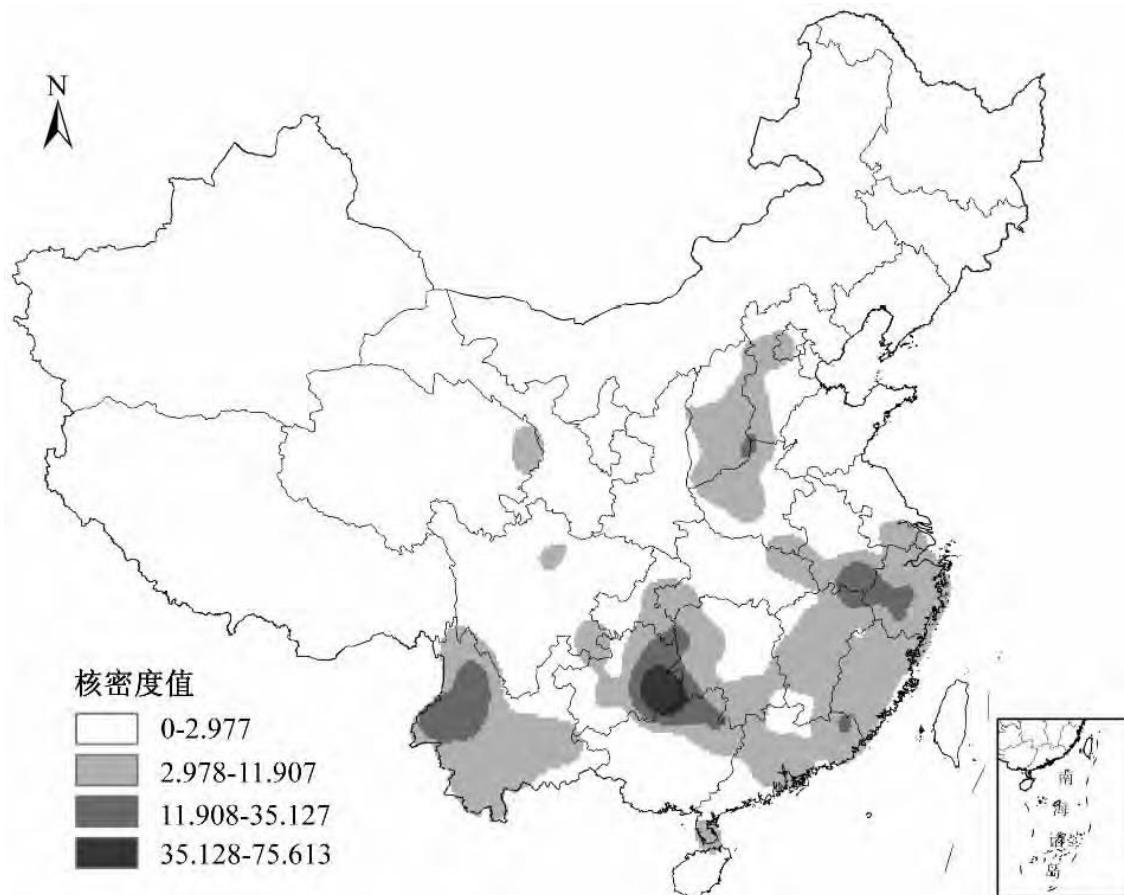
- 自然山水型古村落
- 民族特色型古村落
- 家族聚落型古村落



传统村落全国分布特点

中国传统村落在全国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7大地理分区（华北、华东、华南区、华中区、东北区、西南区、西北区）。

全国传统村落空间分布呈“由西南、东南向东北、西北”减少的空间分布特征。主要集中在云南、贵州、广东、浙江、江西、福建，仅6个地区的国家传统村落就有929个，约占全国传统村落的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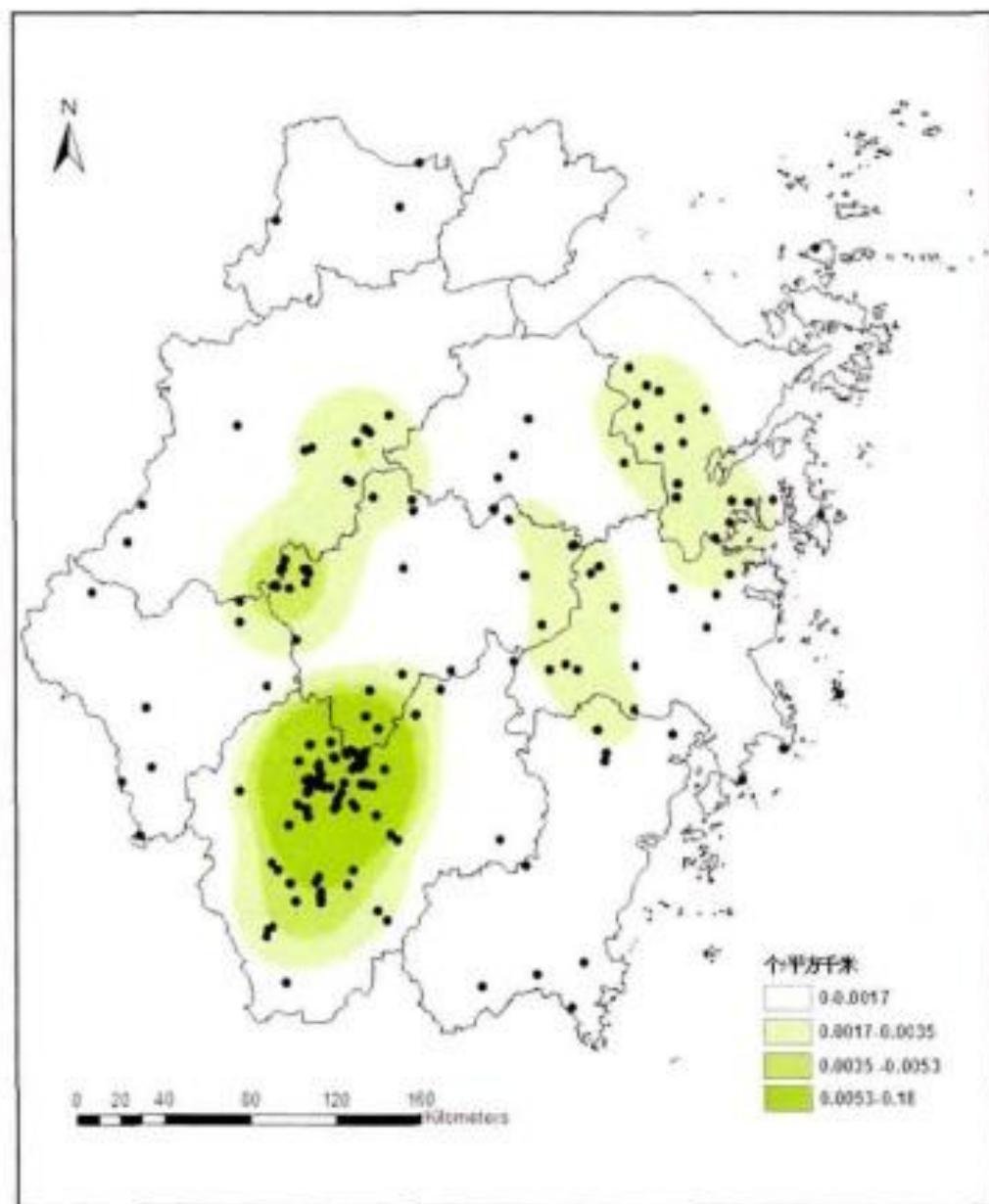
中国传统村落空间分布核密度分析
引自《中国传统村落的空间分布格局研究》

中国传统村落分布图



传统村落浙江分布特点

浙江省第三批中国传统村落中共有176处，从整体区位来看，浙江传统村落有**四处显著的集聚区**，主要集聚区为浙西南一带，次要聚居区浙西一带、浙中一带、浙东一带。



从各地市传统村落数量来看，统村落的各市分布不平衡，丽水市共有77个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嘉兴市尚无村落入选；同时极具特征显著，丽水市以43.75%的占有率独占鳌头，全省传统村落的分布主要集中在丽水市，金华市、宁波市、台州市和杭州市，五地市传统村落数量占到了全省传统村落总数的76.14%。

从各地市传统村落的分布密度来看，**丽水市、金华市、宁波市、台州市四市为高密度分布地区**，高于浙江省的平均分布密度水平。

浙江传统村落市域级分布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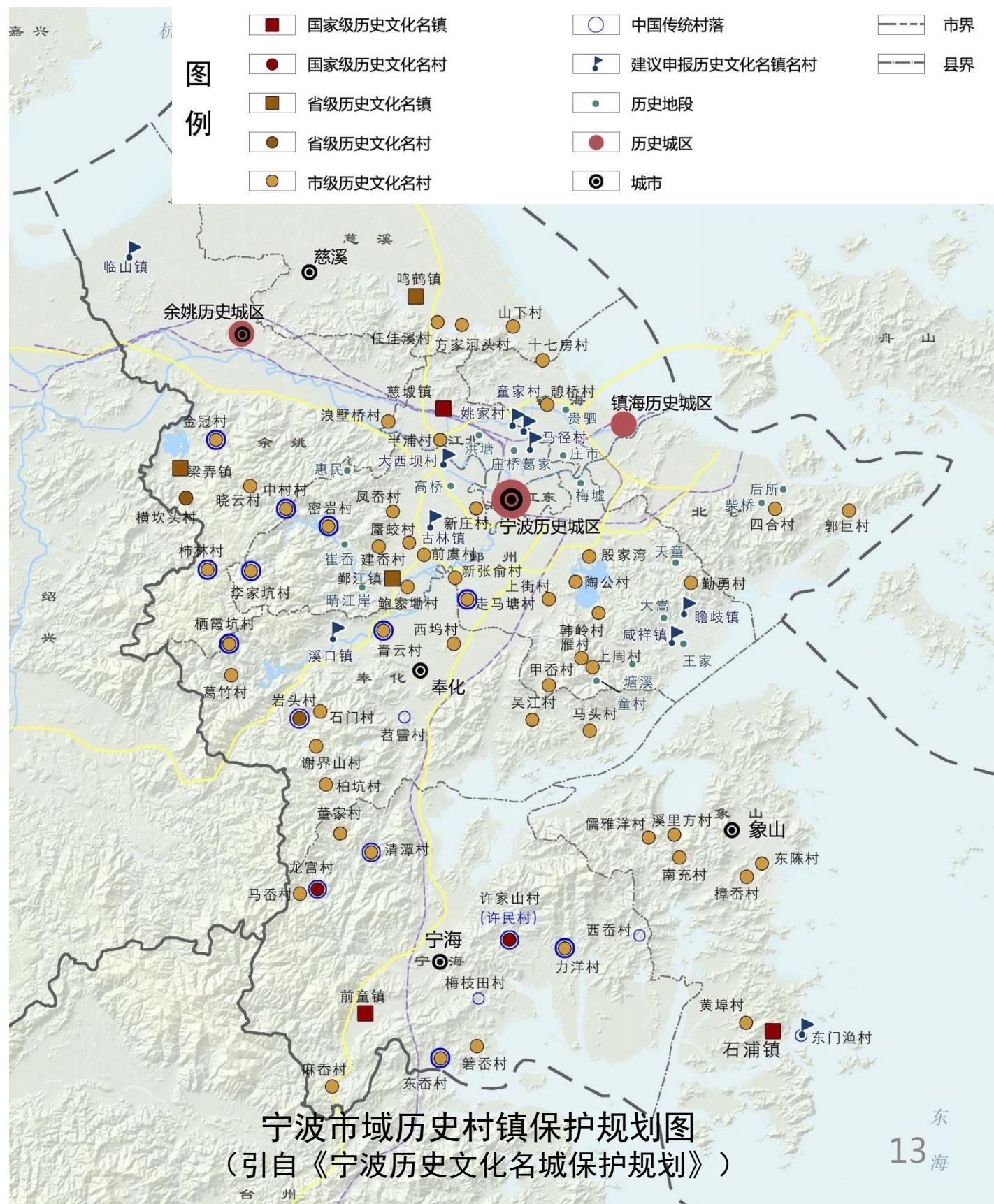
地市	传统村落数量 (个)	占比 (%)	面积 (平方公里)	密度 (个/万平方公里)
杭州市	15	8.52	16596	9.04
宁波市	18	10.23	9816	18.34
绍兴市	4	2.27	8279	4.83
温州市	9	5.11	11786	7.64
嘉兴市	0	0.00	3915	0.00
湖州市	3	1.70	5818	5.16
金华市	24	13.64	10941	21.94
台州市	16	9.09	9411	17.00
舟山市	1	0.57	1400	7.14
衢州市	9	5.11	8841	10.18
丽水市	77	43.75	17298	44.51
总计	176	100	1055000	16.68

引自《浙江省传统村落的空间布局特征》

宁波市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基本情况

宁波市域共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3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3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2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2处，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53处；中国传统村落18处；各级历史文化名村与中国传统村落共61处（不包含重复部分）。

市域整体散布，市区分布数量较多。





宁波市域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名录

序号	村镇名称	保护级别	所属区县	所在镇(乡、街道)
7	许家山村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中国传统村落	宁海县	茶院乡
8	龙宫村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中国传统村落	宁海县	深明镇
9	横坎头村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村	余姚市	梁弄镇
10	岩头村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村, 中国传统村落	奉化市	溪口镇
11	柿林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一批), 中国传统村落	余姚市	大岚镇
12	金冠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一批), 中国传统村落	余姚市	梨洲街道
13	清潭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一批), 中国传统村落	宁海县	深明镇
14	黄埠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一批)	象山县	晓塘乡
15	儒雅洋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一批)	象山县	西周镇
16	走马塘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一批), 中国传统村落	鄞州区	姜山镇
17	蜜岩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一批), 中国传统村落	鄞州区	章水镇
18	半浦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一批)	江北区	慈城镇
19	韩岭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一批)	鄞州区	东钱湖镇
20	中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二批), 中国传统村落	余姚市	鹿亭乡
21	方家河头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二批)	慈溪市	龙山镇
22	任佳溪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二批)	慈溪市	掌起镇
23	董家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二批)	奉化市	大堰镇
24	栖霞坑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二批), 中国传统村落	奉化市	溪口镇
25	青云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二批), 中国传统村落	奉化市	萧王庙街道
26	吴江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二批)	奉化市	裘村镇
27	东岙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二批), 中国传统村落	宁海县	一市镇
28	力洋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二批), 中国传统村落	宁海县	力洋镇
29	溪里方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二批)	象山县	墙头镇
30	东陈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二批)	象山县	东陈乡
31	李家坑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二批), 中国传统村落	鄞州区	章水镇
32	新庄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二批)	鄞州区	高桥镇
33	暨蛟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二批)	鄞州区	古林镇
34	凤岙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二批)	鄞州区	横街镇
35	陶公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二批)	鄞州区	东钱湖镇
36	晓云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三批)	余姚市	鹿亭乡
37	浪墅桥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三批)	余姚市	河姆渡镇
38	山下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三批)	慈溪市	龙山镇
39	马头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三批)	奉化市	裘村镇
40	甲岙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三批)	奉化市	裘村镇
41	葛竹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三批)	奉化市	溪口镇
42	石门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三批)	奉化市	溪口镇
43	谢界山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三批)	奉化市	大堰镇
44	柏坑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三批)	奉化市	大堰镇

序号	村镇名称	保护级别	所属区县	所在镇(乡、街道)
45	西坞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三批)	奉化市	西坞街道
46	箬岙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三批)	宁海县	一市镇
47	麻岙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三批)	宁海县	桑洲镇
48	马岙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三批)	宁海县	深明镇
49	南充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三批)	象山县	茅洋乡
50	樟岙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三批)	象山县	东陈乡
51	雁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三批)	鄞州区	塘溪镇
52	上周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三批)	鄞州区	塘溪镇
53	鲍家坳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三批)	鄞州区	鄞江镇
54	建岙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三批)	鄞州区	鄞江镇
55	勤勇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三批)	鄞州区	东吴镇
56	上街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三批)	鄞州区	横溪镇
57	新张俞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三批)	鄞州区	姜山镇
58	前虞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三批)	鄞州区	古林镇
59	郭巨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三批)	北仑区	白峰镇
60	四合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三批)	北仑区	柴桥街道
61	十七房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三批)	镇海区	澥浦镇
62	憩桥村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三批)	镇海区	贵驷街道
63	殷家湾(包括殷湾村和莫枝村部分区块)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村(第三批)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64	莒雪村	中国传统村落	奉化市	尚田镇
65	东门渔村	中国传统村落(建议申报名村)	象山县	石浦镇
66	西岙村	中国传统村落	宁海县	长街镇
67	梅枝田村	中国传统村落	宁海县	越溪乡
68	古林镇	建议申报名镇	鄞州区	—
69	瞻岐镇	建议申报名镇	鄞州区	—
70	咸祥镇	建议申报名镇	鄞州区	—
71	溪口镇	建议申报名镇	奉化市	—
72	临山镇	建议申报名镇	余姚市	—
73	马径村	建议申报名村	江北区	庄桥街道
74	姚家村	建议申报名村	江北区	庄桥街道
75	童家村	建议申报名村	江北区	庄桥街道
76	大西坝村	建议申报名村	鄞州区	高桥镇

宁波市域传统村落类型特征

宁波市域传统村落各种类型丰富，湖州市、丽水市、舟山市、绍兴市四个地市的传统村落以一种或几种类型为主。

浙江各地市传统村落类型结构表
引自《浙江省传统村落的类型结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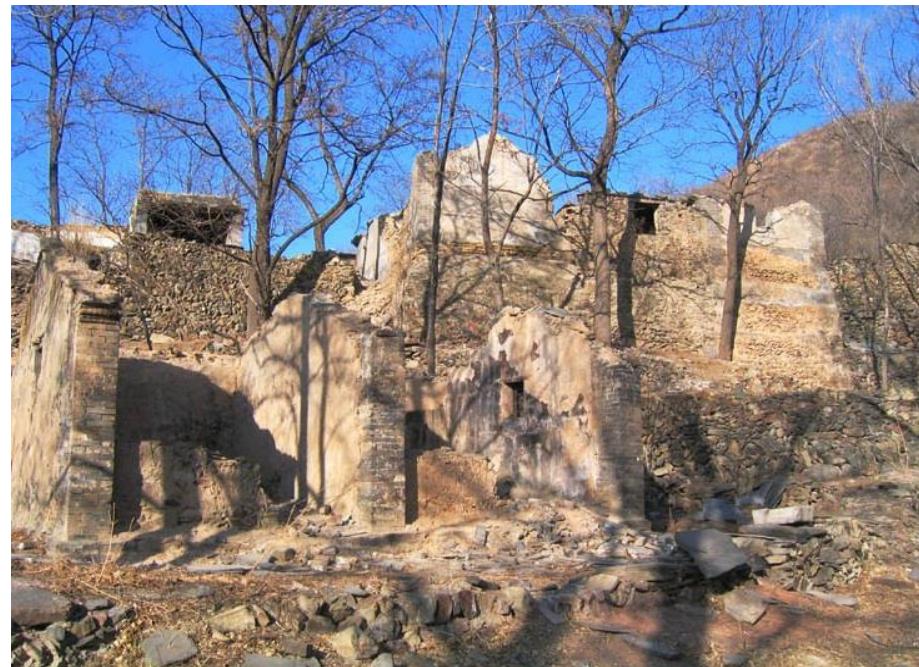
	I 平原傍水类		II 滨海渔村类		III 山谷带状类		IV 盆地块状类		V 丘陵不规则类		VI 山坳阶梯类		VII 山坡阶梯类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杭州市	0	0.00%	0	0.00%	4	26.67%	9	60.00%	0	0.00%	0	0.00%	2	13.33%
宁波市	2	11.11%	5	27.78%	3	16.67%	2	11.11%	6	33.33%	0	0.00%	0	0.00%
绍兴市	0	0.00%	0	0.00%	0	0.00%	1	25.00%	2	50.00%	0	0.00%	1	25.00%
温州市	0	0.00%	1	11.11%	2	22.22%	2	22.22%	3	33.33%	0	0.00%	1	11.11%
湖州市	3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金华市	0	0.00%	0	0.00%	5	20.83%	13	54.17%	4	16.67%	0	0.00%	2	8.33%
台州市	0	0.00%	4	15.38%	2	7.69%	4	15.38%	2	7.69%	0	0.00%	4	15.38%
舟山市	0	0.00%	1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衢州市	0	0.00%	0	0.00%	3	33.33%	3	33.33%	3	33.33%	0	0.00%	0	0.00%
丽水市	0	0.00%	0	0.00%	10	12.99%	10	12.99%	0	0.00%	15	19.48%	42	54.55%



目前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村落正因各种原因大量、迅速消失。保留有传统风貌的村落目前统计不到全国行政村总数的约2%，不到全国自然村总数的约0.4%。

- 一些传统村落由于历史性老化导致破败，加上生活环境较差使大量村民外出导致的空心村现象，加速了传统村落的凋敝和损毁；
- 一些传统村落由于无序地新建与翻建住房，造成新建筑与历史建筑、乡土风貌极不协调，破坏了传统村落的古风古貌。
- 一些村落过度旅游开发盲目建设，拆旧建新、拆真建假，破坏了传统村落。



目前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2) 村落内留存的各类传统资源保护状况堪忧。

- 认识缺乏，很多资源的价值没有被认识，对其保护意识不足。
- 缺乏整体保护，78%的传统村落没有保护规划，缺乏保护措施。
- 闲置废弃比例高，大量的传统建筑闲置废弃，居住在传统建筑中的人口不到村落常住人口的34%。
- 传统文化失去活态，传统生活方式和文化逐渐褪色。

(3) 人居环境亟待改善。大量的传统村落得以保留是因为地处偏远、交通不便，村落内饮用水、电力电讯、公共照明、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匮乏，村民生活质量有待提高。

(4) 发展能力不足。相当一部分传统村落村民年均收入极低，贫困发生率高，缺乏发展的动力和机会，导致村落人口继续流失。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面临威胁

宏观层面：城镇化快速发展，乡村人才外流，空心化的趋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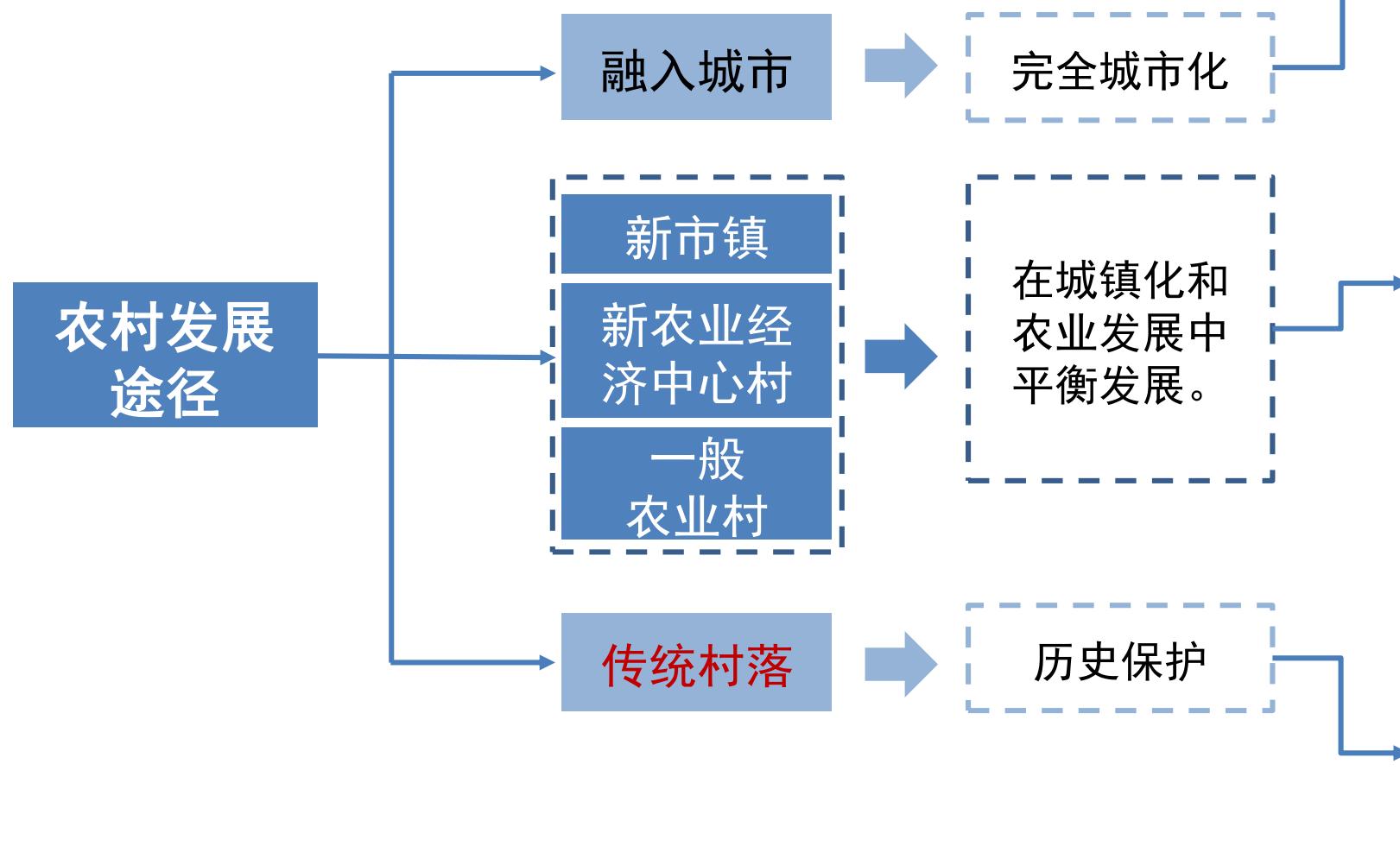
微观层面：现代生活诉求、审美、建筑材料与传统村落的建筑空间差距巨大；

古村落发展的方向何在？



乡村的未来？

城镇化发展对乡村风貌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逐渐向大市场、大农业产业转变提升的过程中，农村形态将会长期存在，但根据受城镇化不同程度的影响，将分化为五类不同的形态。





历史文化村落 保护与实施思路的转变

三位一体的体系构建（保护、发展、治理）：

实现**传统与现代共生、继承与发展兼顾**的大格局，并引入“**乡村治理**”的概念，使历史文化村落的保护实现“**管制——管理——治理**”的转型。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议题：



一、背景、现实与思路

二、保护规划的编制

三、规划实施与长期治理



（一）保护规划编制的要求——相关法规、规范、文件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 编制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内容，一般包括：

- （一）保护和延续古城、镇、村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 （二）**历史文化街区**和其他有传统风貌的**历史街巷**；
- （三）**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四）**历史建筑**，包括优秀近现代建筑；
- （五）**传统风貌建筑**；
- （六）**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反映历史风貌的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
- （七）保护特色鲜明与空间相互依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第五章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

第三十九条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与镇总体规划的深度要求相一致，重点保护的地区应当进行深化。**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与村庄规划相一致，其保护要求和控制范围的规划深度应能够指导保护与建设。**

第四十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现状存在问题；
- （二）确定保护原则、保护内容与保护重点；
- （三）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镇域保护要求；
- （四）提出与名镇名村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的保护措施**；
- （五）**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 （六）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
- （七）提出延续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划措施；
- （八）**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方案**；
- （九）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 （十）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要求一致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

一、规划任务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必须完成以下任务：**调查村落传统资源，建立传统村落档案，确定保护对象，划定保护范围并制订保护管理规定，提出传统资源保护以及村落人居环境改善的措施。**

二、总体要求

编制保护发展规划，要坚持**保护为主、兼顾发展，尊重传统、活态传承，符合实际、农民主体的原则**，注重多专业结合的科学决策，广泛征求政府、专家和村民的意见，提高规划的实用性和质量。有条件的村落，要在满足本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村落实际需求结合经济发展条件，进一步拓展深化规划的内容和深度。

四、传统村落特征分析与价值评价

对村落选址与自然景观环境特征、村落传统格局和整体风貌特征、传统建筑特征、历史环境要素特征、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征进行分析。通过与较大区域范围（地理区域、文化区域、民族区域）以及邻近区域内其他村落的比较，综合分析传统村落的特点，评估其历史、艺术、科学、社会等价值。对各种不利于传统资源保护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评估这些因素威胁传统村落的程度。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

五、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基本要求

（一）明确保护对象

依据传统村落调查与特征分析结果，明确传统资源保护对象，对各类各项传统资源分类分级进行保护。

（二）划定保护区划

传统村落应整体进行保护，将村落及与其有重要视觉、文化关联的区域整体划为保护区加以保护；村域范围内的其他传统资源亦应划定相应的保护区；要针对不同范围的保护要求制订相应的保护管理规定。保护区划的划定方法与保护管理规定可参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三）明确保护措施

明确村落自然景观环境保护要求，提出景观和生态修复措施，以及整改办法。明确村落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保护要求，保护村落传统形态、公共空间和景观视廊等，并提出整治措施。保护传统建（构）筑物，参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提出传统建（构）筑物分类及相应的保护措施。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场所与线路、有关实物与相关原材料的保护要求与措施，以及管理与扶持、研究与宣教等的规定与措施。

（四）提出规划实施建议

提出保障保护规划实施的各项建议。

（五）确定保护项目

明确5年内拟实施的保护项目、整治改造项目以及各项目的分年度实施计划和资金估算。提出远期实施的保护项目、整治改造项目以及各项目的分年度实施计划。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

六、传统村落发展规划基本要求

（一）发展定位分析及建议

分析传统村落的发展环境、保护与发展条件的优劣势，提出村落发展定位及发展途径的建议。

（二）人居环境规划

改善居住条件，提出传统建筑在提升建筑安全、居住舒适性等方面的引导措施。完善道路交通，在不改变街道空间尺度和风貌的情况下，提出村落的路网规划、交通组织及管理、停车设施规划、公交车站设置、可能的旅游线路组织。提升人居环境，在不改变街道空间尺度和风貌的情况下，提出村落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提升措施，安排防灾设施。

七、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成果基本要求

保护发展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传统村落档案。其中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的具体要求参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保护发展规划图纸要求如下：

.....现状分析图.....保护规划图.....发展规划图.....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 国家和省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编制、审议、审批或者修改以及保护范围内的保护措施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法规规定执行。保护规划中的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应当作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依据。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的区域，不再编制相应区域的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村庄规划。**

第十四条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编制应当**注重整体保护**，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保护与之相联系的建（构）筑物、道路、河流、树木和绿地等物质形态和环境要素。

处于核心保护范围内损害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的现有建(构)筑物，应当逐步改造或者拆除。

第十五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设置或者改善市政、防洪、防雷、消防等设施。**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专项措施予以解决。**

历史文化街区防火安全保障方案，由所在地市和县（市）区公安消防机构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消防安全预案，由所在地公安消防机构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十六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应当按照保护规划，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统筹其使用、交通、景观、环境等功能，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改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以居住功能为主的，应当延续保持其居住功能，控制人口密度，改善居住条件，延续传统文化生活业态，禁止擅自拆毁。**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实施整体转让用于商业地产开发。**

第十七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体现传统建筑及空间形态，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承担编制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工作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编制资质。

第十八条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启动特别论证程序**：

（一）保护规划需要进行局部调整的；（二）保护规划中明确需经特别论证、审核的；（三）保护规划批准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但与批准的保护规划强制性内容不符的；（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特别论证的。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章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

第三十条 国家和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具体申报条件和申请程序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历史文化街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有比较完整的历史风貌；
- 2构成历史风貌的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上是历史存留的原物
- 3历史文化街区用地面积不小于1hm²；
- 4历史文化街区内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的用地面积宜达到保护区内建筑总用地的60%以上。

第三十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村庄，**可以申报市历史文化名村：**

- (一) 村落形成年代久远，能较完整体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
- (二) 历史建筑集中成片，**建筑面积不少于二千五百平方米；**
- (三) 基本保留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 (四) 具有地方特色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

第三十二条 申报市历史文化名村，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提出审查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对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条件而没有申报市历史文化名村的村庄，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直接向该村庄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仍不申报的，可以直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确定该村庄为市历史文化名村的建议。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自**市历史文化名村批准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组织编制完成保护规划**，报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市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内容、报送审批程序以及编制单位的资质等，参照《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市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保护规划报送审批时，应当将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

第三十五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自收到报批的市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之日起三个月内，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保护规划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市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保护标志牌**。保护标志牌应当在保护规划批准后三个月内设置完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牌。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三十七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 （一）按照保护规划，制定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护；
- （二）完善基础设施，合理利用文化资源；
- （三）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组织防灾抢险演练；
- （四）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保护工作；
- （五）配合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做好对历史建筑的普查、登记工作。

第三十八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下列工作：

- （一）依法修订村规民约，开展保护宣传；
- （二）引导村民按照保护规划，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合理利用历史建筑；
- （三）制定村民防火公约，组建义务消防队员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装备，提高灭火技能，降低火灾风险；
- （四）做好有损毁危险的历史建筑登记、报告工作；
- （五）收集、保护已经坍塌、散落的历史建筑构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 （六）对保护性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服务；
- （七）及时劝阻和制止违反保护规划的行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三十九条 在市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 (二)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 (三)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集约用地原则，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因保护规划实施需要进行的农村住宅建设。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因保护需要另行择地新建村民居住区的，其新村建设规划及建设方案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确保新村建设风貌、产业安排与保护规划相协调。

第四十一条 根据保护规划实施要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的风貌需要整治的，应当制定风貌整治方案。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编制风貌整治方案，并报县（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组织实施。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时，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可以通过保留其原有用地性质的方式流转**。各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通过货币补偿、产权置换的方式，收购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内历史建筑的产权。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性生产经营活动，并对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服务。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村（居）民可以将其所有的建筑、资金入股等方式参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利用。鼓励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村（居）民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享有生产经营收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牌的，由市和县（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在市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由市和县（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市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和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用于保护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改善、历史建筑维护和修缮补助等工作。

保护专项资金的来源包括：

- （一）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 （二）上级财政专项补助的资金；
- （三）历史文化街区、国有历史建筑有偿经营和服务获得的部分收益；
- （四）境内外单位和个人捐赠的资金；
- （五）其他资金。

第八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提供服务等方式，参与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利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行为进行劝阻、检举和控告。

第九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保护意识。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保护规划如何编制？

历史文化村落——发展的热点，如何主动把握休闲时代的发展新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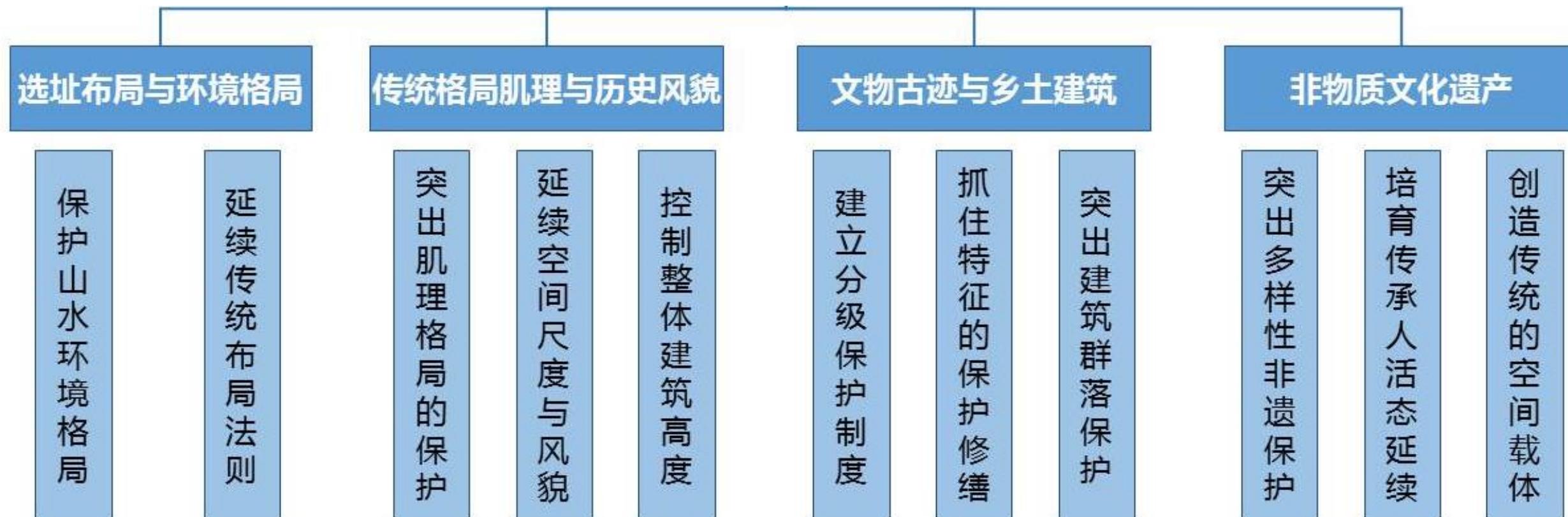
规划研究先行，夯实行动基础——落实一个村庄一本规划，实现多规合一

为了开展好历史文化村落各项保护与建设行动，需要先行开展详尽的前期调查研究工作，编制保护与发展规划，落实一个村庄一本规划，实现多规融合，切实发挥规划的综合性和前瞻性、引领性、操作性，确保行动开展的可行性和行动的持续深入开展。



思考：如何明晰与法定规划的关系，建立依法实施的途径？
(“村庄保护与发展建设规划”)

(二) 村落“保护”的重点内容



保护的原则与目标

基于整体性的
全面保护

基于文脉传承的
系列保护

基于文化价值的
特色保护

基于原真性的
科学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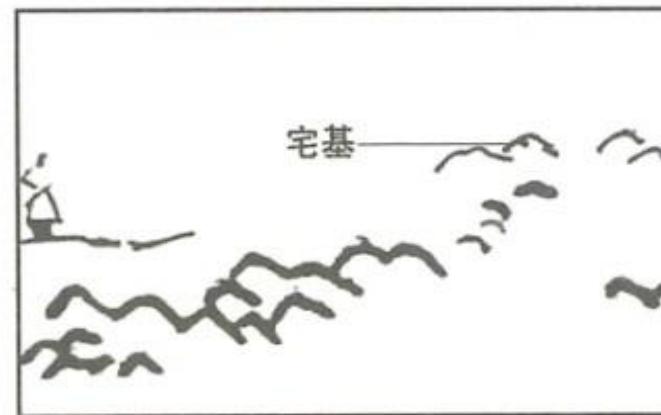
基于村庄发展的
动态保护

1、选址布局与背景环境的保护要求

(1) 保护山水环境格局——道法自然，布局依附自然环境

- **历史**：千百年来秉承“天人合一”，把环境放在首要地位，使村落依附环境，采取依山傍水、坐实向虚、“环溪谷居”的居住图式。
- **内涵**：从农业文明讲，农业范式辐射出农居的环农业特征，形成“环溪谷居”的居住图式；从地理学讲，不管地形如何复杂，分为“水、山、谷、原”四类。“环山抱水”是理想的居住模式，根据“龙、穴、砂、水”四大要素及其相互关系决定村落或住宅地址、朝向、布局
- **原则**：古建筑学家陈从周指出：“城濒大河，镇依支流，村傍小溪，几成不移的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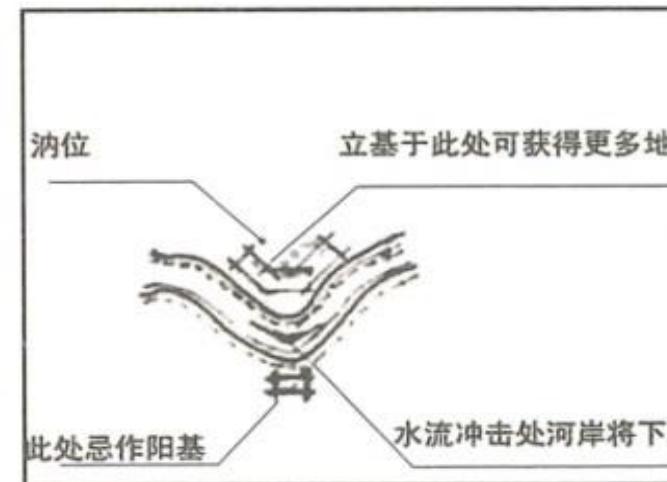
风水学中的理想居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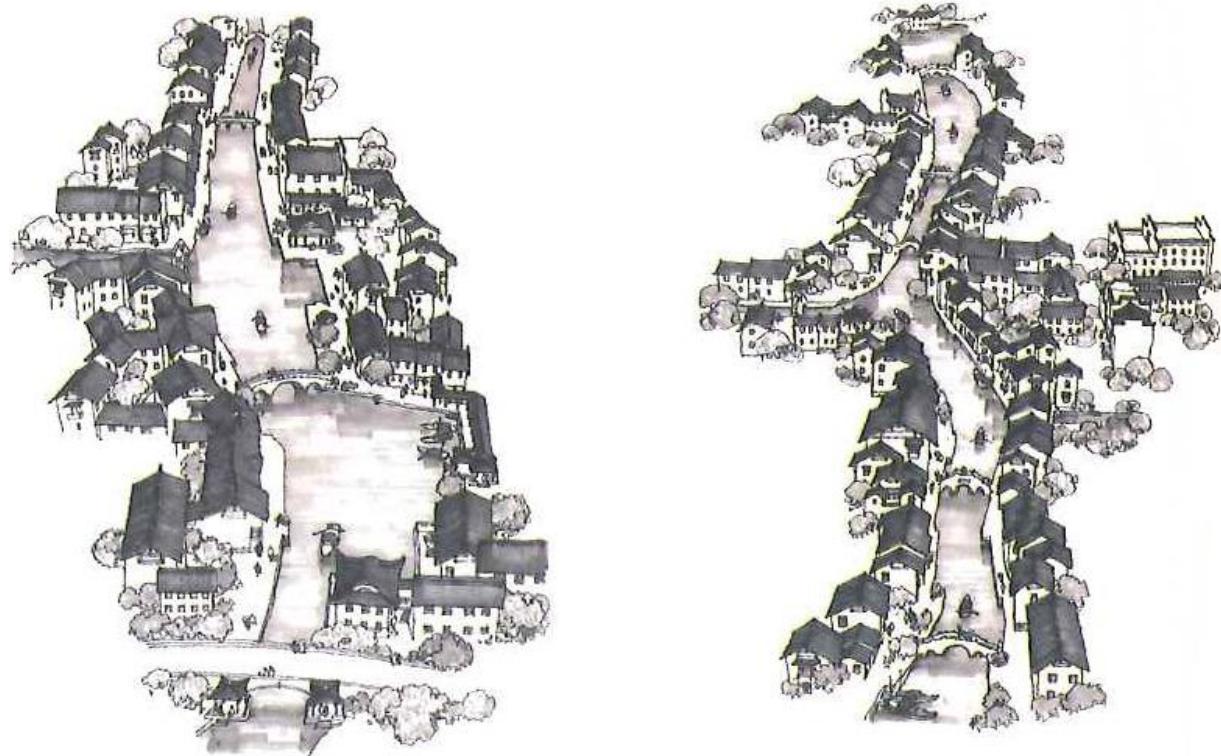
蓬莱图式：四面环水，用于宗祠



壶腔结构：枕山、环水、面屏



攻位于沟：曲水环抱



山水环境格局的保护重点：

- 不随意改变历史地形地貌、山形地势。“山、水、田、塘、林”过度的改造都使背景环境空间特征的改变。
- 重点研究新建民居点的选址布局和原有村庄空间拓展，重视自然环境格局，打破新建农居行列式布局，体现“天人合一”哲学。
- 区域性的主要道路不应破坏整体的山水格局。



某传统村落村庄规划总图-行列式布局



(2) 延续传统布局法则——宗庙至上，祠堂亭廊公建优先

- **原则**：中国是尊祖礼贤的国家，古人在营建家园时遵循“**宗庙为先、厩库为次，居室为后**”的公建优先原则。居住文化强调“**里仁为美**”，注重各种公共空间的聚会乡亲，教化民风作用，都以**宗祠、大树、桥头、水口、清水塘为公共活动的中心**。
- **宗祠**：全族共同祭祀的总祠称家庙或大宗祠，每个房派的有分祠、支祠或厅。宗祠具有“**继承祖业、纪理宗规、会聚族人**”三大作用，
- **廊亭**：村口的**廊桥和村亭**可视作一村之“**点睛**”之笔，是古村落公共建筑布局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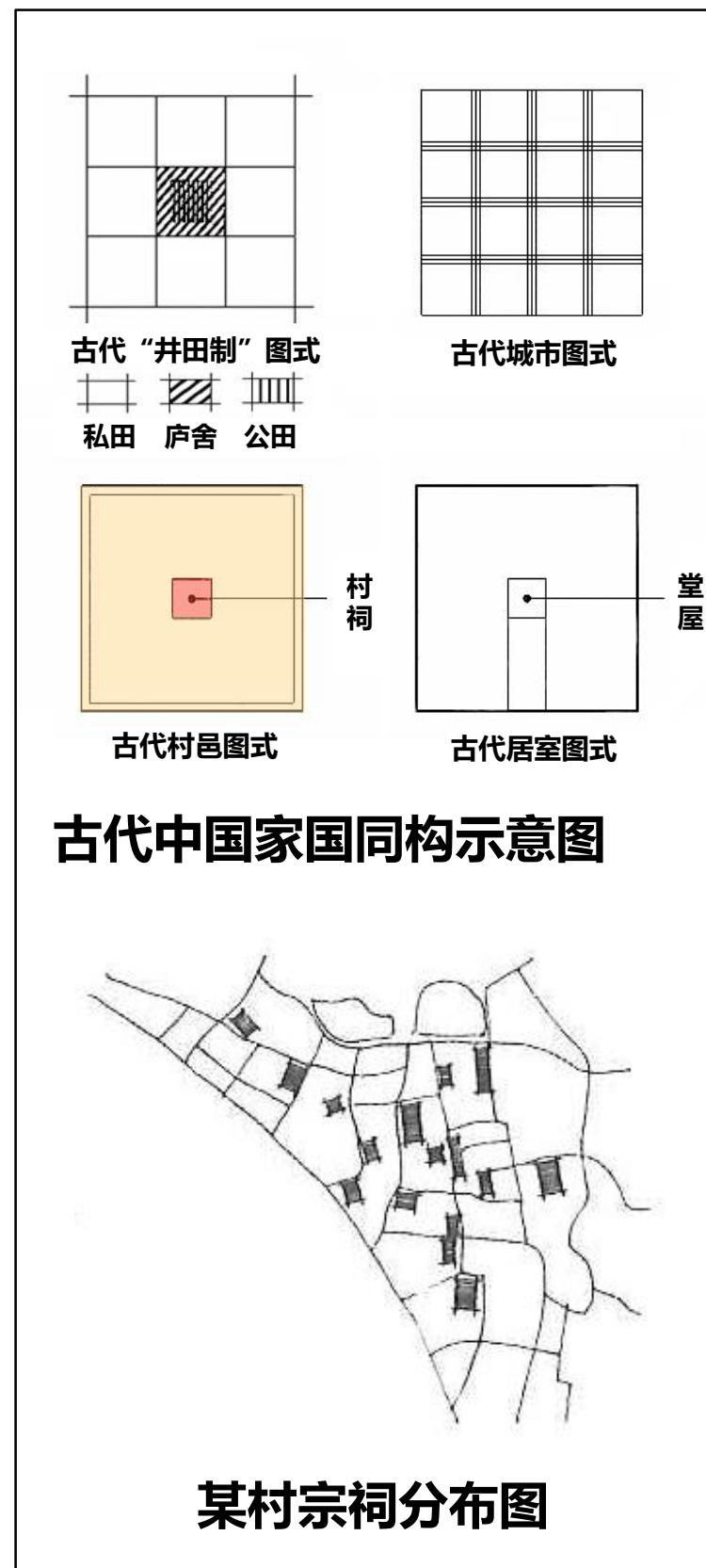
淳安芹川村敦睦堂



淳安芹川村村口廊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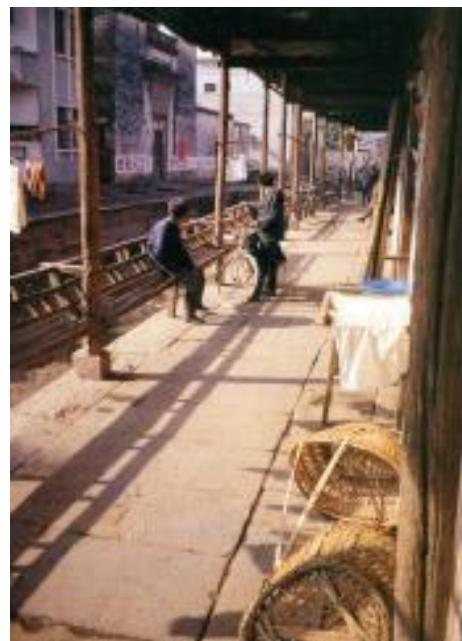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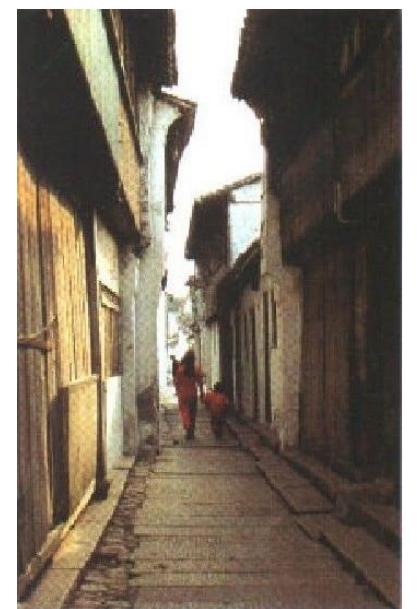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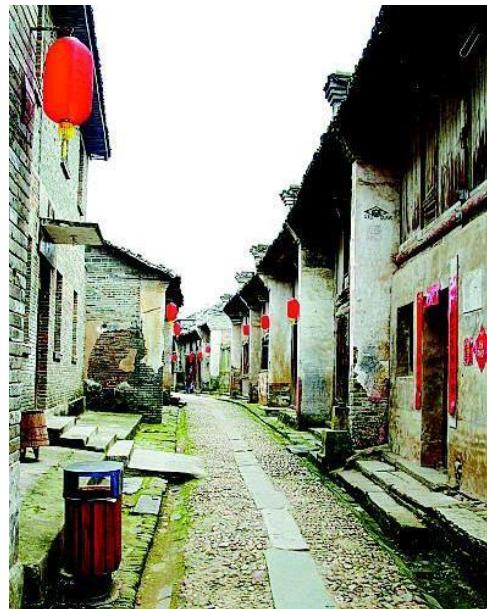


富阳龙门砚池



(2) 延续历史空间尺度与风貌特征

宜人的街巷尺度和传统的风貌空间是保护历史街巷的真正价值。在控制好**街巷的D/H比**（街巷宽度与两侧建筑的檐口高度）的基础上，还应重点控制**街巷历史风貌特征**，包括**路面材质、排水设施**等。



3、文物古迹与乡土建筑的保护要求

(1) 建筑物的分级保护与分类整治

建立由“文保单位——文物普查点——历史建筑（乡土建筑）”多层次组成的分级保护制度各层级保护措施应参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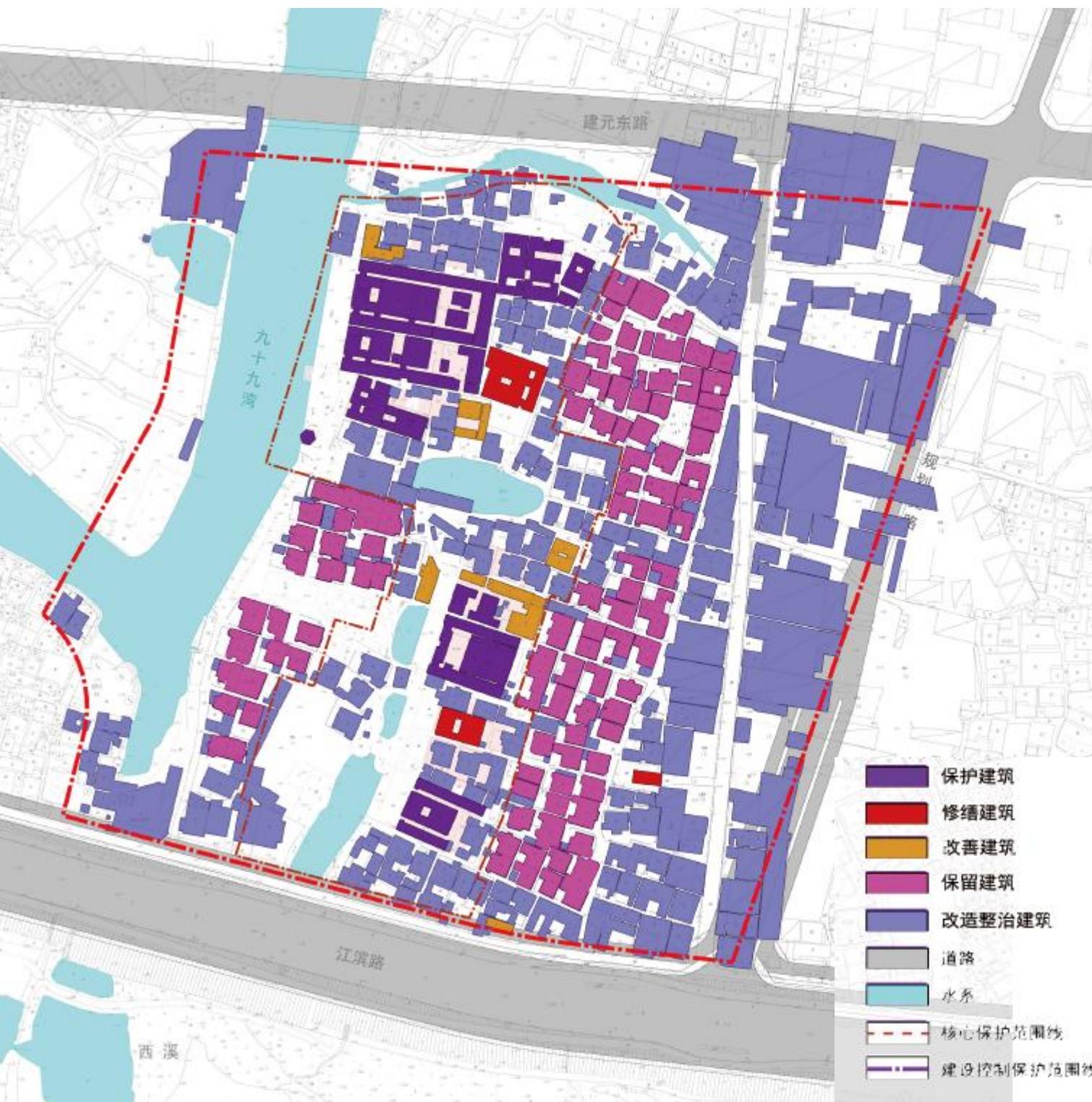
现有建筑物的分类：

- 1) 文物保护单位。
- 2) 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点
- 3) 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乡土建筑）
- 4) 传统风貌建筑
- 5) 风貌不协调建筑



建筑物分类整治模式

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综合考虑现状建筑风貌和建筑质量的评价，把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相应地分为五类。

保护：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

修缮：对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

改善：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保留：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整治改造：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2) 以地域建筑特征为主导的保护修缮

抓住古村落的地域建筑特征实施修缮，依据**地域特色民居形式**，在建筑结构构架、材质等各方面都应保持原真性的保护修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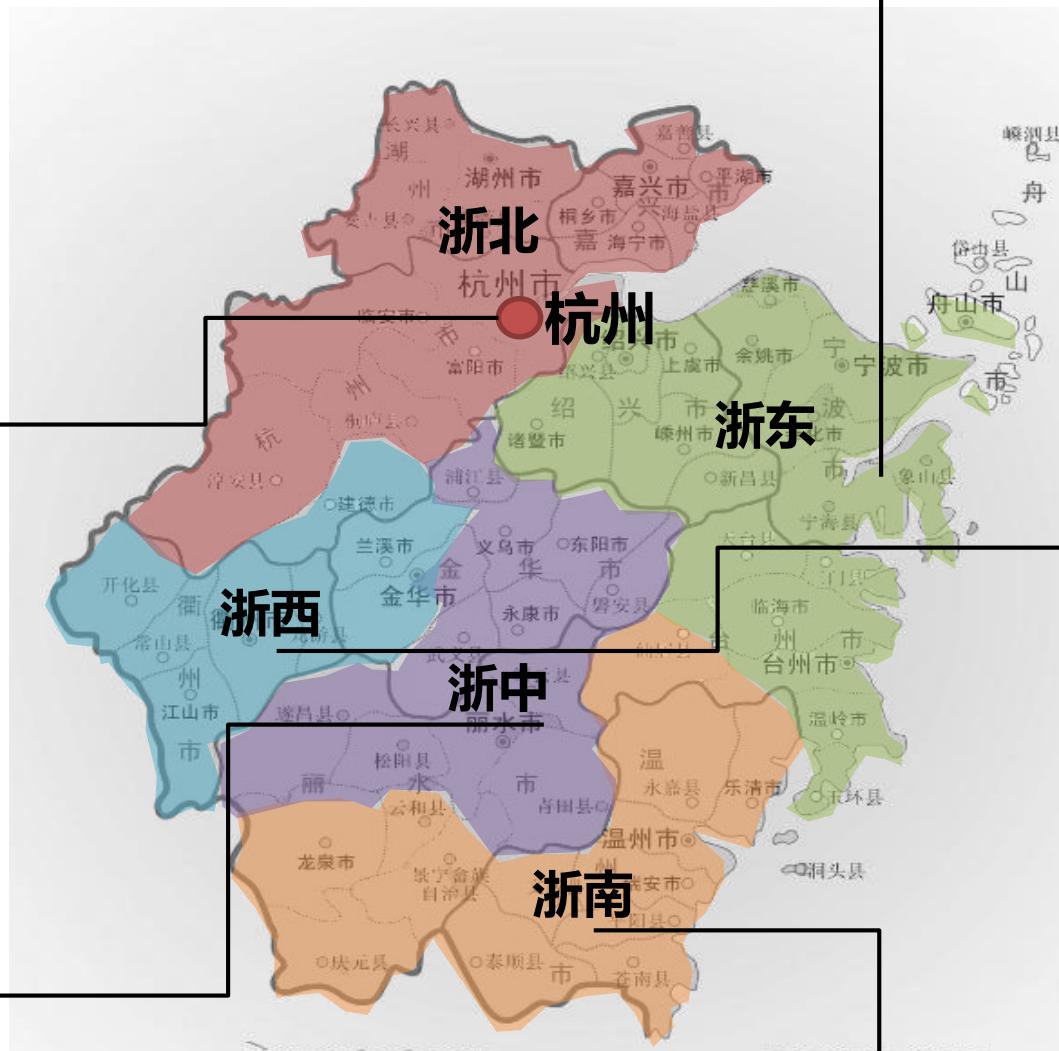
浙江民居根据人文分为五个板块

- 2009，丁俊清等根据文化属性提出了“分为浙北、浙东、浙南、浙西和浙中五个历史人文区域，相对应于浙江历史上的吴、越、姑蔑、东瓯四国和八婺之地”

浙北代表：
杭式大屋，严州大屋



浙中代表：
十三间头，东阳木雕



浙东代表：
宁波墙门，绍兴台门



浙西代表：
三间两搭厢



浙南代表：
一字长屋（温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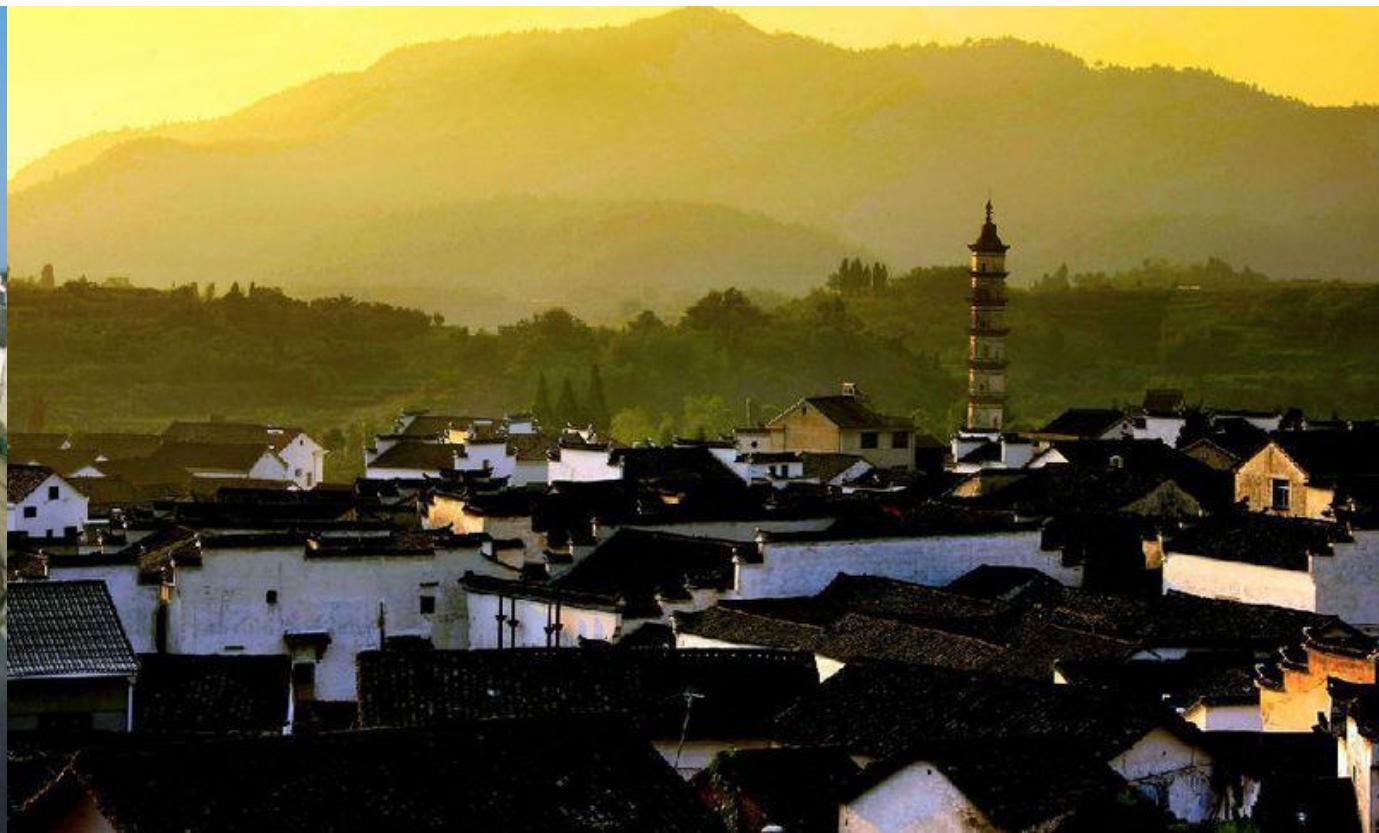
——根据丁俊清 / 杨新平《浙江民居》等整理

(3) 突出传统村落建筑空间群落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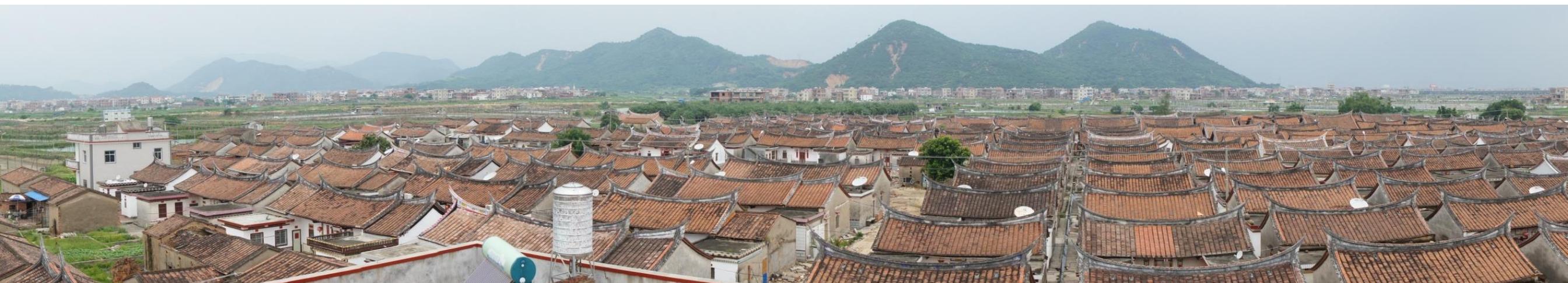
保护传统的民居建筑必须突出建筑群落空间的保护，应**研究各个古村落建筑群落布局上特色**，提出相应的保护要求，并指导新建农居的建筑空间布局。



环绕式的布局——兰溪诸葛八卦村



塔作为村落标志——建德新叶村



一层行列式建筑布局——福建漳州市埭美村现状照片

4、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求

(1) 突出多样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包括民风民俗、传统手工艺、节庆活动、名人诗词、传说、戏曲歌赋、民间艺术等，同时**还应延续传统生活方式、行为景观、邻里关系等。**

(2) 重视传承人的培育与活态的延续

传统节日、风俗、礼仪等应**扩大传承活动的规模**，让历史文化村落内的原住民普遍参与；传统手工艺、戏曲歌赋、民间艺术应**重点培养代表性传承人**，并创造一定的空间环境给予展示。

(3) 创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空间载体

通常有两种传承途径，一是靠民间故事口头传承；二是靠文化行为动作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必定有场所载体，**可通过宗庙、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现场等公共空间实现。**

节日名称	农历日期	节日名称	农历日期
春节（俗称过年）	正月初一日	土地公生	六月二十九日
迎神	正月初四日	秋祈	七月初二日
天公生	正月初九日	中元节	七月十五日
元宵节	正月十五日	灶君节	七月二十四日
春祈	二月初二日	（开山圣侯）大伯 爷公生	七月二十五日
黄氏娘妈生	二月初二日	祖公生（山河村特 有的中秋火烛节）	八月十三至十 四日
祖公生	二月二十二日	中秋节	八月十五日
旧清明	三月初三日	重阳节	九月初九日
新清明	按二十四节季	地头公生（五显大 帝）	九月二十八日
五谷帝生	四月二十六日	冬至（平安）	按二十四节季
五月节（端午节）	五月初五日	扫尘	十二月十六至 二十四日
关帝公生	五月十三日	送神	十二月二十四 日



传承人为游客献唱山歌



民俗广场

(三) 村落“发展”的重点内容



发展的原则与目标

科学发展
文化特色与时代精神并重

和谐发展
保护要求与发展诉求兼顾

永续发展
高效发展与潜力保持平衡

全面发展
经济发展与社会事业共进

1、传统村落人口发展的引导

(1) 保留原住民

原住民的生活习惯与语言风俗是历史村落文化遗存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优化常住人口结构，吸纳回归的年轻人

(3) 吸引外来人口，发展乡村旅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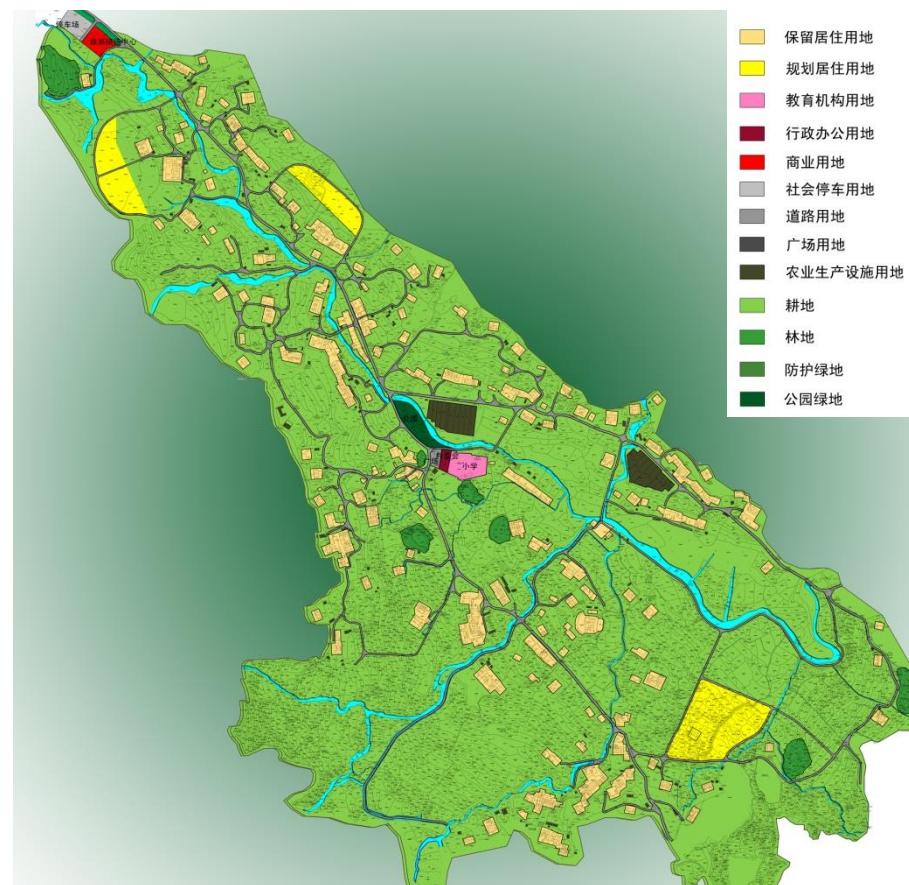
2、传统村落空间扩展的控制

(1) 调控空间扩展总量与速率

严格控制人均用地要求、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在满足保护要求与合理建设要求的基础上，引导村落土地有序扩展。

(2) 引导空间扩展方向

以整体的山水格局为基础，在不破坏人地关系的前提下，引导村落空间向合理方向发展。同时，考虑新老区的风貌控制，可以考虑飞地式的扩展方式或风貌协调带的隔离方式。



某历史文化名村用地规划图

3、历史村落产业发展的引导

(1) 第一产业——引导以观光与体验为主的现代农业

在对传统风貌影响较小的区域，可以适当引入现代化设施农业。在需要与传统风貌进行协调的区域，应将农业作为展示历史村落生产与生活气息的“活态博物馆”。

(2) 第二产业——推动以文创产业为主的传统工业及手工业转型

传统工业较低的绩效和较高的环境影响对历史村落发展起到了制约作用，而传统手工业也因为产品流通有限而难以发展，历史村落浓厚的文化氛围是传统产业转型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文创产业成为村落的吸引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书洋镇塔下村

(3) 第三产业——以旅游业为龙头发展现代服务业

以特色民宿、驴友基地、土楼访古，郊野休闲，侨胞寻根，游客游赏等旅游产品为核心，串联市域的景点与村落，形成各具特色的游线，塑造多元化的旅游市场，从而带动现代服务业的大发展。



(4) 制定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为了在发展与保护中取得平衡，本次规划研究制定产业发展的负面清单，结合历史村落的实际情况，将不得引入的产业和业态及运作方式通过负面清单的方式提出，以确保文化遗存得到较好的保护。

4、历史村落景观风貌优化的引导

(1) 结合山水格局和文化特色，因地制宜的建设特色景观

在符合文化特色的基础上，通过微地形营造、农作物间作、观赏植物种植、摩崖石刻等造景的方式，进一步丰富市域景观丰度，助力历史村落的美丽发展。



秀美的农业景观成为村落特色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控制整体建筑高度与村落布局

控制历史村落核心保护区周边区域的开发强度、防止高度过高、体量过大的建筑影响空间序列。新建民居建筑总体高度与层高控制应符合传统村落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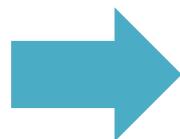
传统建筑均为1层，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3-4层民居仍将破坏整体景观



(3) 新建民居应注入本地域乡土建筑的风格特征，引导整体的村落风貌

针对目前乡村民居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应通过深入挖掘本地区乡土建筑的深厚历史文化，积极探索适应现代民居的方案设计和推广路径，引导村落整体风貌的协调统一。

• 现有风貌文化缺失，风格杂乱



重拾、重塑当代民居风貌特征





“杭派民居” 实践探索：

特征与影响因素

历史

一：历史悠久，民居文化源远流长

文化

二：兼容并蓄，历史积淀自成风格

自然

三：道法自然，布局依附自然环境

空间

四：宗庙至上，祠堂亭廊公建优先

五：紧凑实用，功能空间丰富多样

建筑

六：顺应发展，材料结构逐步提升

七：粉墙黛瓦，江南水乡典型意象

八：简约大气，建筑细部朴素精致

运用与推广

加强宣传，展现杭派建筑

深入研究，挖掘文化价值

规划先行，塑造和谐城乡

公建优先，提升空间品质

政策鼓励，提高土地利用

重拾传统，提倡绿色低碳

协调色彩，传承杭派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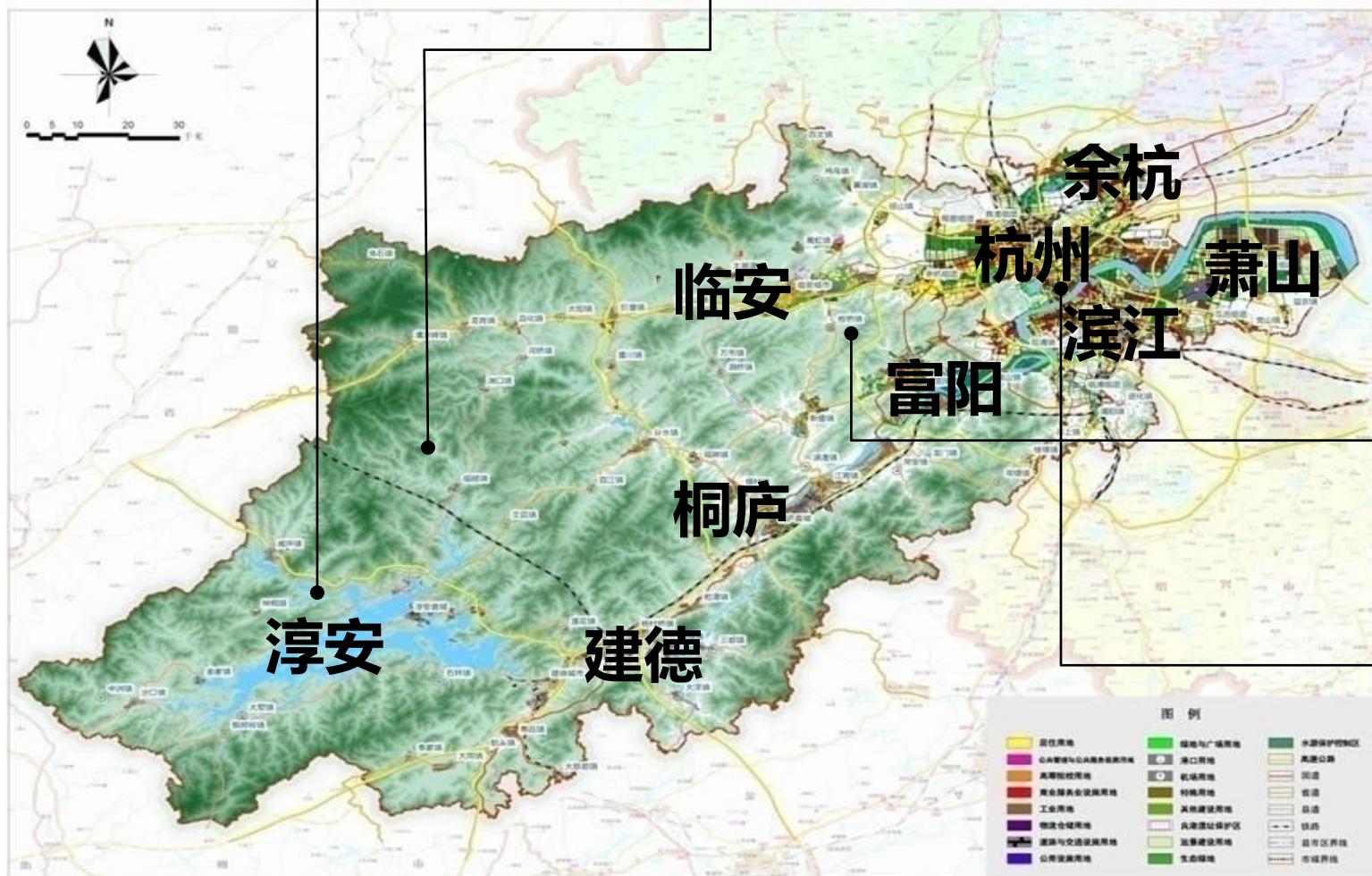
研究建筑，推广杭派符号



“杭派民居” 区域应用情况

针对杭州地形气候特征，传承杭州历史文化积淀，考虑现代生活需求，秉持紧凑低碳的设计原则，既具有现代发展的印记又不失江南水乡的意象。

【区域应用建议】



新村布局模式探讨：里坊制居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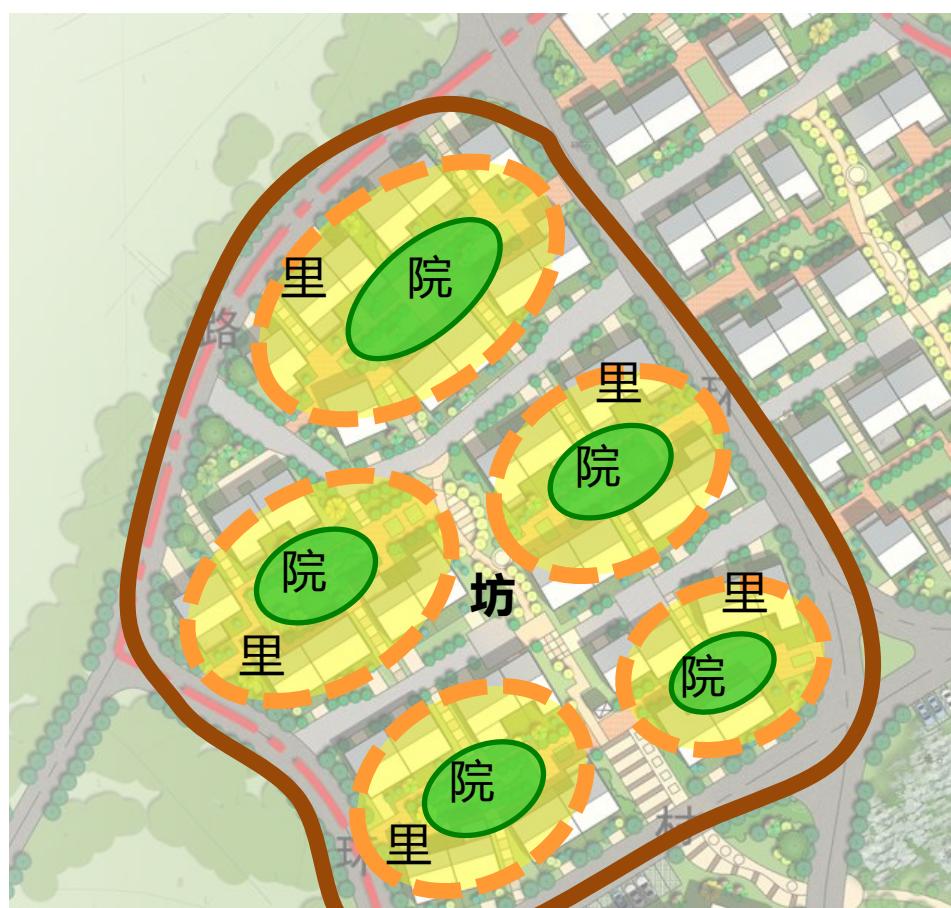
里仁之美——“士民共里，和而不同”

几千年来，村落把出生在这一方水土的人黏合在一起，不管是外出当官、做生意的，还是在家种田的，他们最后的终结都在“家乡、故土”，回到家乡均以辈分相呼。故乡是“仁里”，能给人以“里仁之美”，成为家乡人的精神纽带、文化认同、幸福归属。所以村落不仅仅是一个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场所，更是人与文化、人与人协和的场所，在新村建设中就需要营造适合人与人交往、具有归属感的空间场所，**里坊制居住模式**既体现乡里乡亲和谐聚居的需求，又符合现代人一家一户的居住特点。

里坊制有别于古代便于封闭式管理的营建制度，以内聚的庭院空间组织里坊，“**围院聚居、几户一里、几里一坊**”的居住模式，更注重外部交通的通达性和内部活动空间的舒适性，增强居住场所的人文氛围，促进邻里交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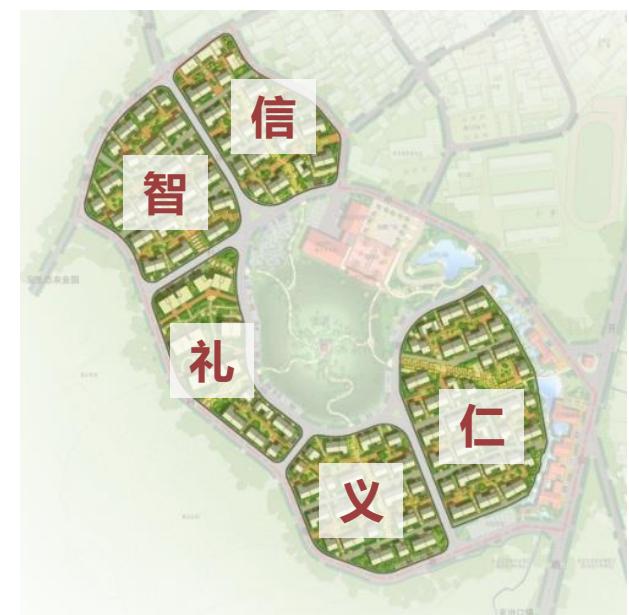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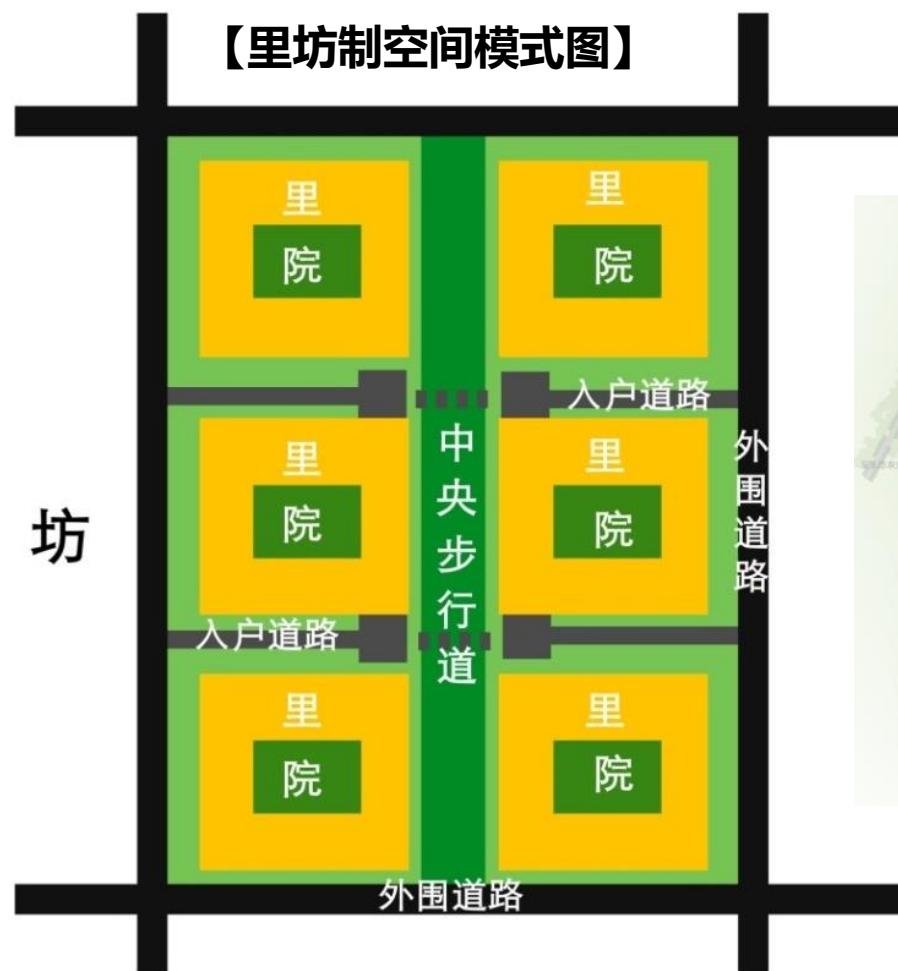


【居住模式】的变革：传统“宗族群居、庭院之制”转变为“独门独户、屋里屋外”。在尊重现有居住观念的基础上，如何演绎原先“围院聚居”的空间模式，体现里仁之美？



里坊分析图

【里坊制空间模式图】



坊的主题设置，教化乡里

案例：“杭派民居”试点村





5、历史村落配套设施提升的引导

(1) 丰富公共服务设施的类型，提高公共服务设施的品质

对教育、卫生、文化等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进行重点强化，也要对零售、餐饮、住宿等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盈利性服务设施进行强化，形成“宜居、宜业、宜游”的历史村落新风。

(2) 优化道路交通，提升村落的可达性

加强历史村落的外部交通建设，将有效提高游客对历史村落的可达性；同时，在不破坏历史肌理与环境的基础上，也应对村落的内部道路进行梳理与优化，提升居民生活和游客游览的体验。

(3) 提升基础设施承载力与敷设方式

稳步提高基础设施的承载水平，防止基础设施的瓶颈制约历史村落的未来发展。同时应对基础设施管线的敷设方式进行优化，避免设施裸露对风貌的破坏与简单地下铺设对原铺地的破坏。

(4) 提升村落安全

山地型历史村落易受到地质灾害打击、水岸型历史村落易受到洪涝灾害侵袭、而沿海型的历史村落存在台风影响危险。针对不同类型的城市风险，提出应对方案，并加强硬件设施建设。

某村综合保护实践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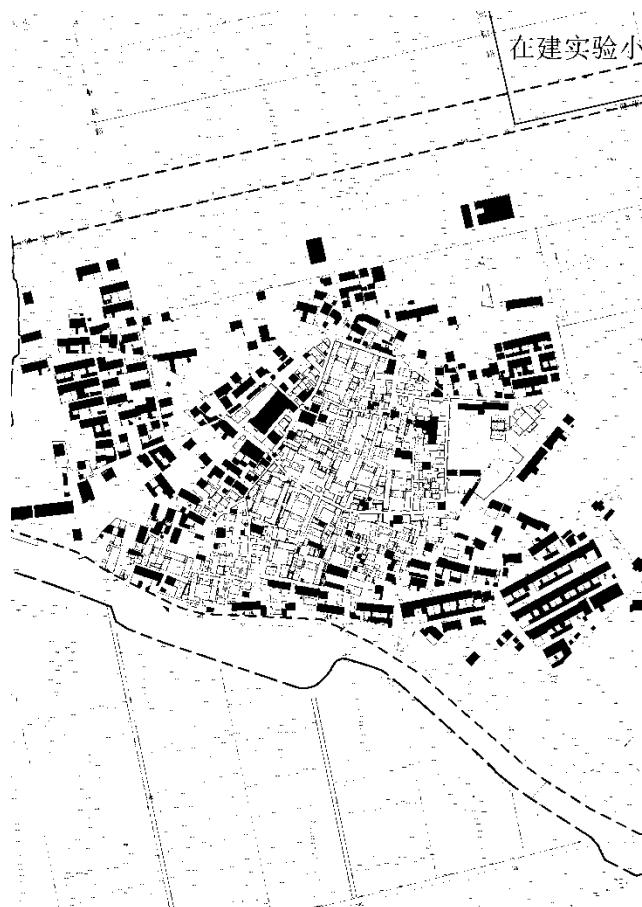


文化策略——“文化传承”

尊重原有空间及自然肌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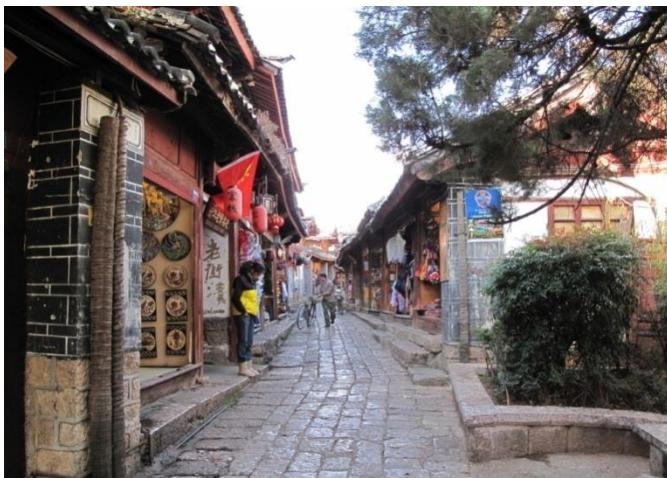
保留重要场所记忆

强化原有的文化元素



功能策略——“活力村居”

提出符合村庄特点、可实施性强的建设模式



以保护和提升景观环境品质
迎合新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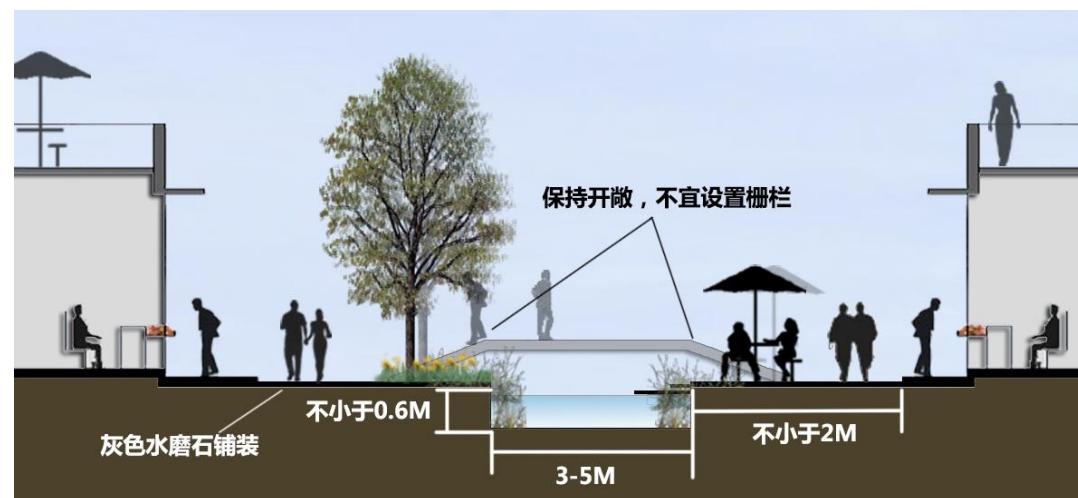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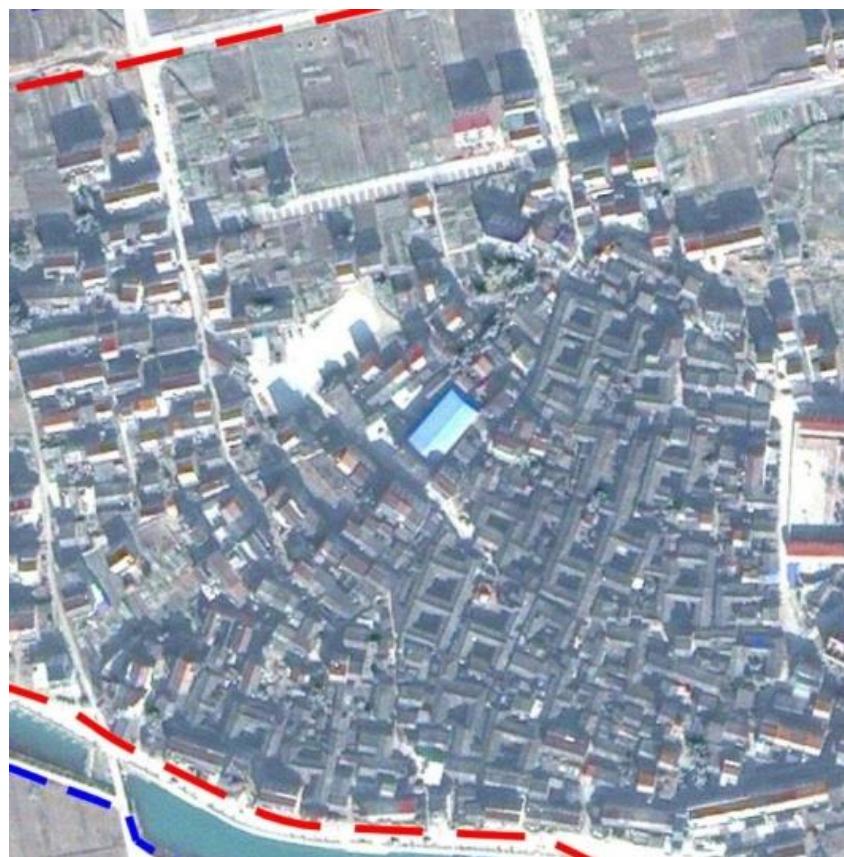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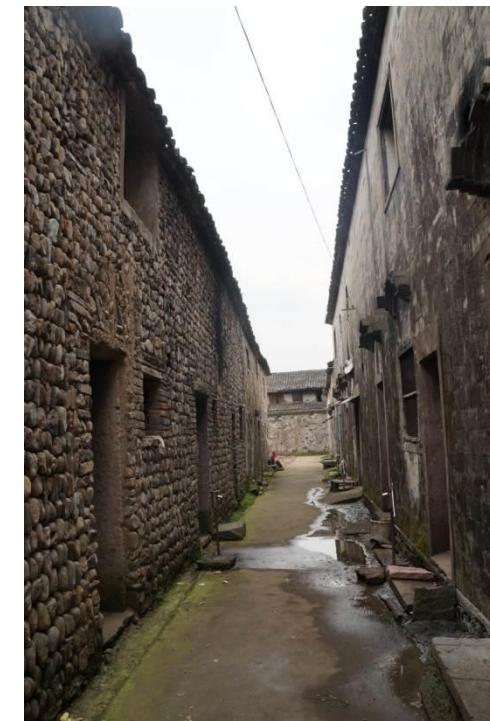


完善配套功能，丰富产业形态



交通策略——“尺度宜人”

研究富有特色的街巷网络系统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景观节点提升改造效果图



沿溪景观界面整治效果图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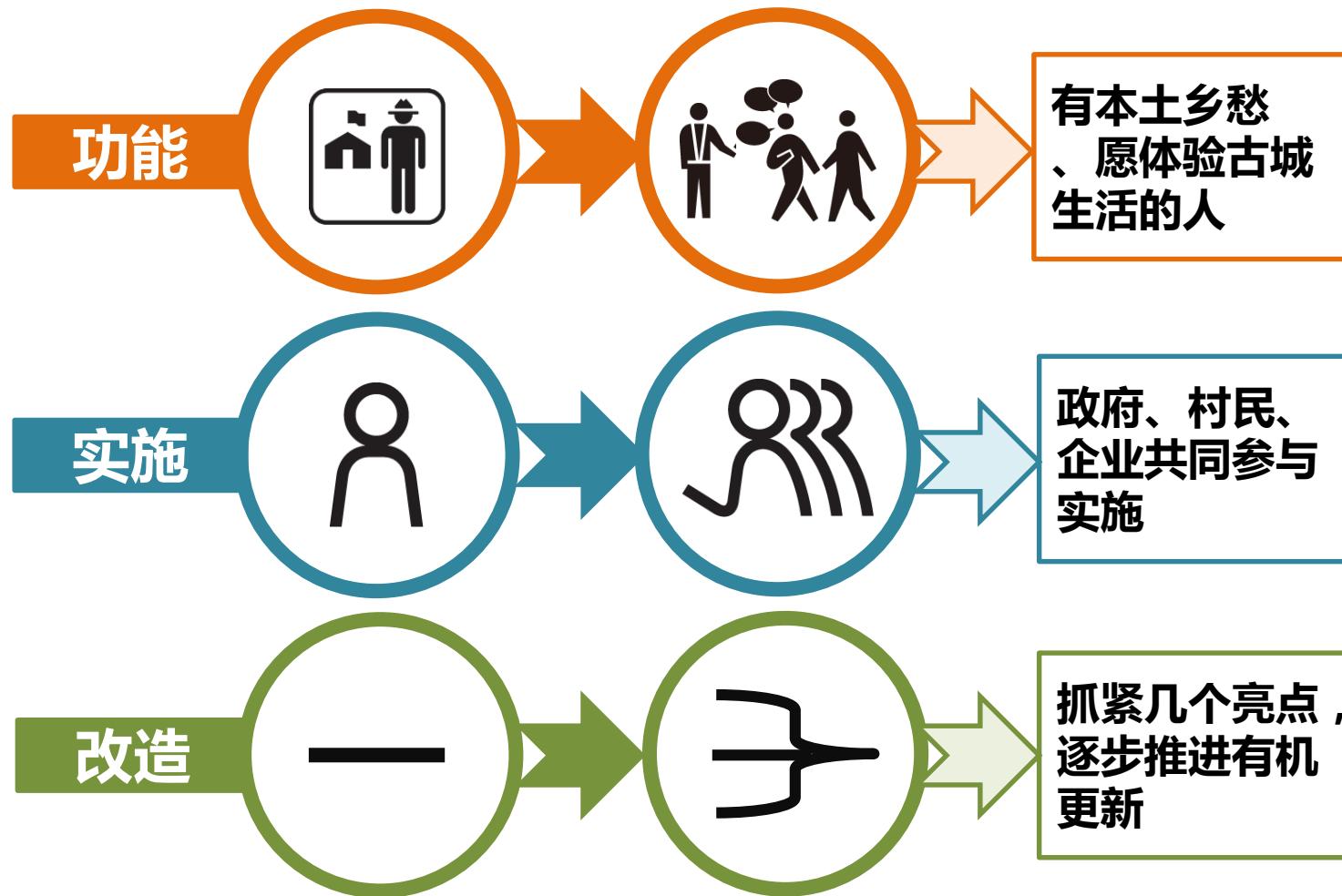
一、背景、现实与思路

二、保护规划的编制

三、规划实施与长期治理

(一) 实施总体思路：渐进式优化和织补

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发展趋势



历史文化村落的保护与实施应走循序渐进、微循环式、多元化主体、多元化功能、不间断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功能上，复合多元，逐步引导，分阶段利用。
模式上，政府主导领衔，民间资本介入，老百姓主动参与有机更新。



现状摸底



道路疏通



改造更新



环境整治



1、多元主体的建设实施

(1) 以村民为主体

- 规划的编制与实施应尊重村民利益，重视村民生活品质的提高，鼓励并引导村民在原址生产生活，避免不必要的人口疏散；村民住房等的利用、修缮、改造等应在规划控制与引导之下由村民进行，不应出现一刀切的设计、强制推行。



召开户代表大会（示意图）



村民参与项目规划评审会（示意图）



村民推选业主委员会（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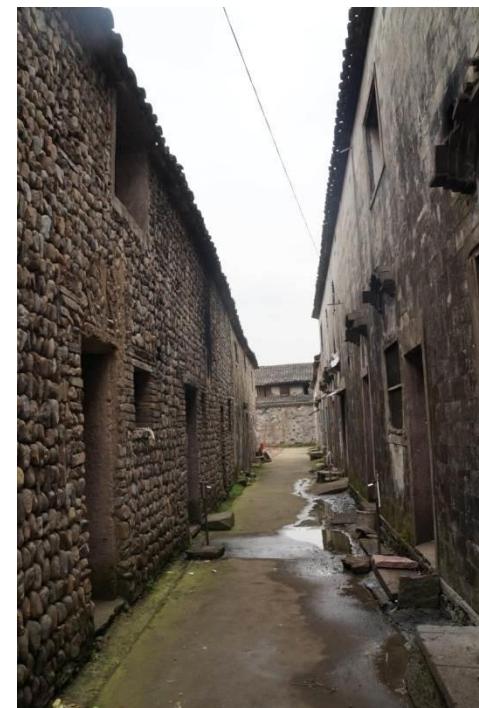


村民参与基础设施讨论（示意图）



村民用传统方式建造民居

富有时代记忆的古建筑拟推荐为历史建筑，但须解决在“一户一宅”政策下改善居住条件的任务。本着**古建筑可逆和住户自愿**的原则，在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的同时，又要通过利用模式的创新努力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切实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完善各项基础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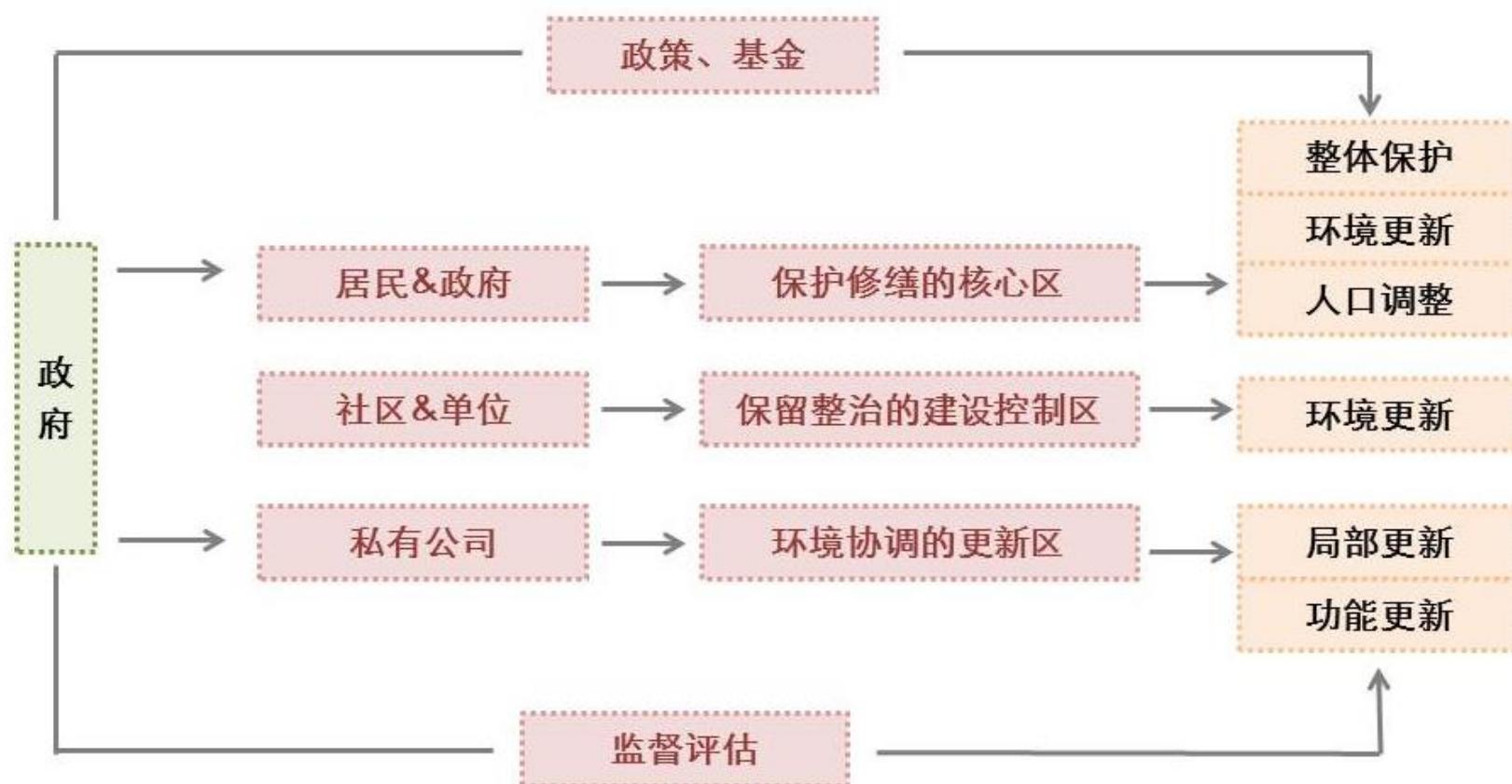


(2) 采用“PPP”模式推进综合保护利用

历史文化村落内主要有三种基本社会力量在推动其发展，分别是“政府”、“企业”、“村民”。PPP模式即公私合作模式，是以参与方“双赢”或“多赢”为理念的新型融资模式。

根据不同的保护要求、不同的产权单位、不同的更新项目，通过不同的形式落实到各不同的实施主体，**形成有机的、渐进式、微循环和不间断的实施秩序。**

“PPP”建设模式示意图



某村旅游导览图

2、以行动工程为抓手，近远期结合有序推进

研究并顺应传统村落形成与发展的规律，循序渐进、顺势而为，注重分时分地的实施策略的研究与制定，不应在短时间内大规模地实施风貌整治等工程。

重点工程

实施主体

近期

- 1、东门街商贸特色街整治
- 2、重点保护院落整治
- 3、街巷、水系的综合整治
- 4、武庙与观戏院的恢复
- 5、城墙公园建设
- 6、新式合院住宅示范工程

政府为主，
打造示范工程，政策优惠吸引民间投资

远期

- 7、周边院落逐步整治
- 8、孔庙恢复工程
- 9、月塘村整治安置
- 10、北部新式合院住宅建设

多元合作，
政府合理引导，制定准入制度，以民间资本投入为主，村民主动参与有机更新



(二) 长期治理思路——全市域视角

1、建立多部门协作的治理机制

(1) 构建水平协作治理体系

在市一级层面应该协调**规划、建设、文化、旅游、财政、发改委、农办、交通、环保**等部门，可考虑以**专门的领导小组或办公室**的方式，使各部门对历史文化村落的管理形成合力，使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美丽乡村、特色景观旅游村等**多个牌子协同管理**，形成对历史文化村落的切实保护。

(2) 构建垂直对接治理体系

市级
部门

设立了历史文化村落保护档案中心，负责总体协调保护与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和培训各地开展工作，负责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巡视、考核区县级工作情况，定期发布工作报告。

区县级
部门

负责监督和指导下本行政区域内的历史文化村落保护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视检查，考核镇村级单位的工作。

镇村级

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采取实际处置措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保护管理数据收集、分类进行信息整合、评估并完成数据上报。

4、各司其职，转型治理模式

村民自治——发挥村民保护家园的自主能动性，村集体应起到重要的凝聚作用，促进建立自治的村规民约。

部门共治——各部门共同编规划、分头筹集资金实施规划的管理机制。

公众参与——政府引导、原住民与社会资金共同参与的实施模式；鼓励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到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建立专家库支撑历史村落的保护管理决策，注重多样化教育宣传及展示。



村民公约促进自治



公众参与和专家库制度